資料產生日期:111/07/04

政府採購法之總則、招標及決標

選擇題

这件	<del>-</del>				
編	1	試題	依:	據法	占源
號	案		1,		
1	3	權利採購之性質分類,下列何者正確? (1)工程採購。 (2)勞務採	第	7	條
		購。(3)財物採購。(4)兼具勞務及財物性質之採購。			
2	4		第	61	條
		日決標,依採購法規定,最遲應於何日前刊登決標公告? (1)94			
		年7月 $15$ 日。 $(2)94$ 年 $8$ 月 $15$ 日。 $(3)94$ 年 $7$ 月 $4$ 日。 $(4)94$ 年 $7$ 月 $14$			
		日。			
3	4	採購法第61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 (1)自開標日起20日。 (2)	第	61	條
		自開標日起30日。(3)自決標日起20日。(4)自決標日起30日。			
4	2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	第	61	條
		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多少日? (1)一星期。 (2)二星期。			
		(3)三星期。 (4)一個月。			
5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	第	60	條
		51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不			
		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			
		應於決標日起2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			
		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3)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			
		件,其審查結果之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4)機關			
		辦理採購,其因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新臺幣100萬元,如未			
		另訂新契約者,免辦理決標公告。			
6	3	下列何者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1項公平合理原則? (1)廠商履約期間	第	6	條
		因機關提前使用目的,採部分驗收,並於部分驗收後將相關之履約			
		保證金部分發還。 (2)機關無法順利取得廠商履約所需土地,通知			
		廠商暫停履約,並暫時發還履約保證金。(3)公開招標案件,履約			
		期間因廠商財務困難,辦理契約變更,增列給付預付款,契約價金			
		不變。 (4)道路工程得標廠商因法定工時縮短,要求延長工期,機			
		關認為部分有理由,同意廠商之部分要求。			
7	$\overline{2}$	下列何者不會有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虞? (1)新臺幣50萬	第	6	<u>條</u>
		元之採購,指定廠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單辦理決標。(2)不適			
		用條約協定之採購,限我國廠商投標。 (3)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			
		須為製造廠之代理商。 (4)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招標機關之所在地轄			
		區有實際工作經驗。			
8	2	下列何者為錯誤: (1)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	第	6	條
		理為原則。 (2)採購人員得基於公共利益為違反採購法之決定。			
		(3)公營事業之採購適用採購法。(4)自然人得為簽約對象。			
9	2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	第	58	條
		十,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1)洽最低標廠商說			•
		明,如機關評估該說明合理,逕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2)免洽最			
		低標廠商說明,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3)洽最低標廠商說明,			
		如機關評估該說明不合理,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為			
i	•	•			

		最低標廠商。(4)經機關評估該標價並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			
1.0	1	之虞,不洽最低標說明,逕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炶	ГО	15
10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限期通知最低	第	58	徐
		標廠商提出說明後,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下列處置 何者適法? (1)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			
		问名過伝: (1)不决保了取低保顧問,並以入低保顧問為取低保顧 商。 (2)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逕予廢標。 (3)不決標予最低標			
		周。(4)不决保了取低保顧問,並是了廢保。(5)不决保了取低保 廠商,並不發還押標金。(4)自次低標起,依序洽廠商是否願意減			
		殿间,业个级级打保证。(4)日次低保起,依厅后殿间及召願忠减 至最低標價後決標。			
11	3	下列哪些情況屬採購法第58條所稱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	笙	58	伛
	U	(1) 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	71	00	151
		之八十者。(2)廠商之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			
		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3)訂有底價之採	l		
		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4)廠商之部分標價低			
		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八十者。			
1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	第	58	條
	-	廠商之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標價偏低之情形時,即應繳納差額	1		1211
		保證金。(2)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			
		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機關			
		得予接受。(3)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標價偏低之			
		情形,得逕請廠商於5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未提出者,不退還押			
		標金。 (4)總標價未偏低但部分標價偏低者,仍適用採購法第58條			
		規定。			
13	1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協商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依採購	第	57	條
		法第55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其採行協商措施前之開標至審標作			
		業,依採購法規定應予保密。(2)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優缺點及評分,透露予其他廠商。 (3)採行協商措施應執行保密措			
		施。 (4)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14	3	依採購法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得就特定項目採行協商措施時,下列	第	57	條
		何者為正確: (1)以評選最優廠商為協商對象。 (2)審標程序公開			
		進行。(3)參與協商之廠商得依據協商結果修改投標文件。(4)開			
		標程序應公開。			
15	2		第	56	條
		送投標文件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			
		項目者,該項目? (1)優於原投標文件者納入評選,低於原投標文			
		件內容者,不納入評選。(2)無論是否優於或低於原投標文件應不			
		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3)無論是否優於或低於原			
		投標文件應納入評選,並以重行遞送之內容為準。(4)優於原投標			
1.0		文件者不納入評選,低於原投標文件內容者,納入評選。	2-2-	<b>-</b> 0	
16	3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訂定評	第	56	條
		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			
		的。(2)序位,指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評比項目之重要性或	ı		
		權重,評審廠商投標文件後所核給之序位。(3)招標文件如已訂明	ı		
		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不得規定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			

	或費率之內容。(4)總評分法中之總滿分,指招標文件所列各評選		
	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		
17	1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第	56	條
	通知之事項,何者最完整正確? (1)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		
	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2)最有利		
	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各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		
	評比結果。(3)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4)該		
	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18	2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錯誤? (1)機關得輔以廠商簡報 第	56	條
	及現場詢答,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		
	十。(2)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得就分數或權重		
	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3)價格納入評分者,		
	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		
	十。 (4)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		
	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19	1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除評定最有第	56	條
	利標之當次會議應作成紀錄外,其他會議是否作成紀錄得由評選委		
	員會決議之。(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3)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		
	或序位評比結果。 (4)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		
	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20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 第	56	條
	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 (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其訂有底		
	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不得		
	有超底價決標情形。(3)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應於招標		
	文件載明序位評比結果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4)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		
	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21	4 評選最有利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第	56	條
	場詢答者,該廠商不得參與評選,並不得作為最有利標。(2)廠商		
	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之內容。惟如廠商另外提出補充資料者,		
	是否納入評選由評選委員決議之。(3)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		
	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		
	之十。(4)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		
	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22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第	56	條
	不得低於? (1)百分之二十。 (2)百分之三十。 (3)百分之五十。		Í
	(4)百分之六十。		
23	3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為錯 第	56	條
	誤? (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	-	•
	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		
	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3)招標文件已訂		

	l				
		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			
		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4)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者,得不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			
24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	第	53	條
		價1次時,該廠商書明照底價承作,機關得決標予該廠商。 (2)議			
		價案之減價次數,適用採購法第53條關於不得逾3次之規定。(3)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			
		立評審委員會,並得以第94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4)未達公			
		告金額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者,其			
		評選程序得予簡化,不適用採購法第94條評選委員會之規定。			
25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	第	53	條
		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應先報經上級			
		機關核准後決標。(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			
		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3)洽最低標			
		廠商優先減價1次時,該廠商書明照底價承作,機關得決標予該廠			
		商。(4)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			
		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成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			
		價之訂定時機。			
26	4	下列何種情形,非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同投標	第	50	條
		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之情形? (1)投標文件內			***
		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			
		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			
		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A公司及B公司為關係企業,該			
		2公司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			
27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	第	48	條
		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2)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			171
		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			
		留影本。(3)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			
		部分應予發還。(4)以上皆是			
28	4	關於底價之訂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1)機關得基於技術、品	第	46	條
	-	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		10	12 1
		之底價。(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3)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			
		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4)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底			
		價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29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	笙	46	格
_0		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查核金額	ı	10	(21)
		以上應簽報上級機關核定。(2)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			
		於開價格標前定之。(3)機關基於技術工法之差異,訂定不同之底			
		價,並無不可。(4)於宣布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後再洽其議價。			
ვე	9		<b>始</b>	43	仏
υU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鄉結之條約或協足力有架正規足者外,付於招標文件規定,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	l '	40	11宋
		所招係又什规定,安水投係廠尚採購回內員品比率、投納移轉、投 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但其比率不	ı		
		貝·咖啡介謝以共他與似係什,作為休期計选人項目,但共几半个	l		

		得逾?	(1) 7	百分さ	三。	(2)	三分	之一	0	(3)	百分.	之十	۰ (	(4).	二分之			
31	1	機關辨	理採目	 甚 , <i>在</i>	1 關分		<b>煙</b> 笙	規定	<b>,</b> 下	- 列台	<b>新</b> 城/	田 去	正磁	<del>2</del> ?	(1)機	<b>)</b>	42	條
	1	關辦理·					•										14	121
		投標未														1		
		殿商應	•		•		-	` '						•	•	1		
		或選擇		• •			•			-	, ,				•	1		
		標案件									,,,,,,,,,,,,,,,,,,,,,,,,,,,,,,,,,,,,,,,			( - /				
32	1	機關辦	•	• •		, -					關於:	招標	文件	-規	定廠商	第	41	條
		得請求														'		,,,
		日。(2				-								-				
		議之次		•						-								
		議之廠					-			_						1		
		截止收	件日さ	こ日婁	5,不	得少	於原	等標	期之	四	分之	<b>—</b> 。	(4)	)廠	商對招			
		標文件	規定表	是出勇	<b>以議者</b>	,為	自公	告或	邀標	之	次日;	起等	標期	之	四分之			
		一。但	不得り	少於1	0日。													
33	3	新北市。	八里區	區公角	f依政	府採	購法	第40	條規	見定-	委託	內政	部營	建	署代辦	第	40	條
		查核金箔	額以_	上之下	水道	新建	工程	,下	列敘	<b>处述</b> (	何者.	正確	?	(1)	監辨該	:		
		採購之.	上級村	幾關為	与內政	部。	(2)	監辨	該拐	<b>熊購</b>	之主	會計	及有	關.	單位為			
		營建署.	之監第	牌單位	z。 (	3)八	里區	公所	得委	詩	營建:	署依	規定	簽:	報核定			
		底價。	(4)‡	召標模	美關為	營建	署,	故本	案法	·標:	金額.	之統	計應	歸	屬中央	.		
		機關辦	理之扌	采購。														
34	1	台電公	司為郭	<b></b> 文親 目	೬鄰 ,	補助	台北	市士	林區	公局	听辨:	理採	購,	該	公所依	第	4	條
		採購法	規定原	<b>態報上</b>	_級機	關核	准者	,所	稱上	_級	機關	為下	列何	[者	? (1)			
		台北市	攻府。	$\sim$ (2)	)行政	院公	共工	程委	員會	·	(3)	台電	公司	٥	(4)經	-		
		濟部。														<u> </u>		
35	1	法人或														1	4	條
		者有誤	•													1		
		機關之														·		
		金額是	. •		•								- ,	. ,	- '			
		(3)受理																
		申訴之					•						间一	·採	購者,			
2.0		依指定		1 1711	• ' -				,	•					-1h \ \ \	1 22		1/2
36		台電公	• •		.,		• • •		- •				. ,		•	1 '	4	條
		研究院		•					•	-								
		者? (]				(2)	行政	院公	・共工	-程-	委員	會。	(3)	)台	電公			
0.7	0	司。(4		• •		115 115		n D	. 17	2 ITE -	-د د	1 <del>1</del> 1	-h 1 L	. 0	(1) 17	<u> </u>	20	14
3	Z	下列何:	-				-	· -			-					1	პხ	條
		有相當														1		
		商業團	體之言	宜明。	(3)	丹有	相富	經驗	或賞	(領-	乙證	<b>明</b> 。	(4)	)買	收資本	-		
0.0	0	額。	Lあ	ㅜ <b>ㅂ</b> ㅣ	- 次 14	الم مد	٠ <u>١</u>	<b>ルル</b>	ار ب <u>لا</u>	L O	(1)	<u>ب</u> ہ ہے	J\$ 1-	, .L	<u>-11.                                   </u>	たた	0.0	15
38		有關投														1	პხ	條
		證明,														1		
		類、小	<b>娯或</b> 8	田親耳	日為	<b>基</b> 準	。 (	4)有	鯏尚	<b>文問</b> 約	<b></b>	と 設	'明'	敝	冏个及	.		

		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3)位於金門之機關,因地處偏遠不便,得限制金門當地廠商始得投標。(4)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訂定,應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與履約能力有關。	l		
39	3	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敘述,何者為非? (1)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應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與履約能力有關。 (2)有關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臺南市某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擇定我國實績為廠商特定資格之一。 (4)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		36	條
40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資本額限制屬特定資格。(2)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始得訂定特定資格。(3)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機關不得拒絕。(4)特殊或巨額採購,投標廠商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本額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36	條
41		某學校舉辦畢業旅行之勞務採購案,非屬特殊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所訂之資格條件何者為非? (1)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須提出最近3年內曾辦理類似活動400人以上且3次之經驗。 (4)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ľ	36	條
42		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1)興建長度在1000公尺以上之隧道,屬 特殊採購。 (2)採購兼有工程、勞務二種性質,而工程認定其歸屬 者,於勞務性質符合特殊採購情形者,得以該勞務性質於該採購所 占比例訂定特定資格。 (3)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 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4)機關訂定與履約 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對其受雇 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人數,視個案需要,予以限制,並得 逾法令規定之人數。	第	36	條
43	4	機關辦理為期2年新臺幣6000萬元巨額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第1年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因該採購案工作內容重複且係以提供勞力為主,經評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多少金額? (1)3000萬元。 (2)2400萬元。 (3)6000萬元。 (4)1200 萬元。	第	36	條
4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新臺幣8000萬元非特殊之工程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 (2)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3)新臺幣1億元之工程採購,機關得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 (4)有關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		36	條

		能之資格證明作為基本資格者,得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依採			
45	4	購案之實際需要人數為限制規定。 以下何種公司型態非以登記之「資本總額」認定其「實收資本 額」? (1)無限公司。 (2)兩合公司。 (3)有限公司。 (4)股份有	第	36	條
46		限公司。 工程採購之採購金額在何種金額以上,係為巨額採購? (1)新臺幣 2億元。 (2)新臺幣1億元。 (3)新臺幣5000萬元。 (4)新臺幣2000		36	條
47	3	萬元。 下列何者係屬「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1)營業	第	36	條
40		稅或所得稅之證明。 (2)公會會員證。 (3)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 (4)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0.0	15
48		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1)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廠商資格。 (2)國立大學於投標時適用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 條件。 (3)外國廠商依其國情而難以出具之資格文件,得以自述方 式於投標文件敘明。 (4)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加入工業團體之證明, 屬基本資格。	弗	30	徐
49		新臺幣2,000萬元之一般工程採購,不得訂定何種廠商資格條件? (1)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200萬元。 (2)廠商須檢附納稅證 明。 (3)廠商須提出設立或登記證明。 (4)廠商須檢附曾完成與招 標標的類似之承作文件。	第	36	條
50		機關就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其原文與中文譯本之內容有異者,以下列何者為準? (1)原文。 (2)中文譯本。 (3)取對機關有利者。 (4)取對廠商有利者。	第	36	條
		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採購法規定?(1)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招標文件得規定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廠商印章。(2)機關採最有利標之總評分法中價格不納入評分者,得評選優勝廠商比減價格。(3)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第6章爭議處理。(4)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由招標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52		下列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敘述,何者為非? (1)具有相當人力證明之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2)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基本資格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3)政黨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但得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4)外國廠商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36	
53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1)「投標廠商資格與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有關「經驗或實績」規定所稱「單次契約金額」或「累計金額」,招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決定係擇一訂 定或兩者俱訂。 (2)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案件特性及需 要,訂定特定資格者,不得同時訂定基本資格。 (3)票據交換機構	·	36	條

		於等標期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方得為廠商信用之證明。(4)「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投標廠商特 定資格。			
54	3	機關辦理新臺幣1億元之一般工程採購,不得訂定下列何種投標廠商資格?(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廠商信用之證明。(3)具有相當財力之證明。(4)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第	36	條
55		下列何者係屬錯誤之敘述?(1)履約期間逾1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1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2)投標廠商未符合採購法第36條所定資格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3)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4)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招標文件得訂明允許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		36	條
56		財物採購之採購金額在何種金額以上,係為巨額採購? (1)新臺幣5000萬元。 (2)新臺幣1億元。 (3)新臺幣2億元。 (4)新臺幣2000萬元。		36	條
57		下列採購何者非屬特殊採購? (1)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採購。 (2)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之工程。 (3)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15公尺以上之工程。 (4)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之財物或勞務採購。		36	條
58	1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訂定「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證明,下列何項規定不得訂定?(1)流動負債不低於流動資產。(2)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3)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4)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	第	36	條
59	4	以下何者為非? (1)巨額採購,於工程採購,為新臺幣2億元;於財物採購,為新臺幣1億元。 (2)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3)招標文件得就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另行規定,並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4)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應依採購案之性質與實際需要予以限制。		36	條
60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何者非屬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1)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 (2)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3)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 (4)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第	36	條
61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億元巨額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經評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其契約累計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累計實績金額為不低於新臺幣多少金額? (1)8,000萬元。 (2)2億元。 (3)2,000萬元。 (4)8,400 萬元。	第	36	條
62		下列何者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所稱「廠商信用之證明」? (1)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	第	36	條

		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 (2)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			
		明。(3)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4)營業稅繳納證明。			
63	3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為新臺幣四億元巨額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經評	第	36	條
		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			
		提報之單次實績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多少元? (1)4億元。 (2)4000			
		萬元。 (3)1億6000萬元。 (4)1600萬元。			
64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辦理採購,得擇定之基本資格? (1)廠商納稅之	第	36	條
		證明。(2)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3)廠商			
		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4)具有相當人力之證明。	<u> </u>		
65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1)機關辦理特殊或巨	第	36	條
		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			
		格。(2)機關訂定投標廠商需具有相當財力之資格證明者,其範圍			
		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 (3)機關	l		
		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不得禁止大陸廠商投標。(4)機關以			
		廠商須有相當經驗或實績為特定資格者,其期間得限3年內者。			
66	1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以下何者為是? (1)應先評估可	第	36	條
		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2)得規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應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八			
		分之一。(3)得規定投標廠商之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			
		分之一。(4)得規定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3年內,曾完成與招			
	_	標標的同性質之採購契約。			
67	4	下列何者係屬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1)所得稅或營業稅之納稅證	1 '	36	條
		明。(2)公會會員證。(3)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			
		承做之文件。(4)具有符合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68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何者正確? (1)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	第	36	條
		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不考慮廠商在外國之商業活動。(2)為			
		因應採購性質與特性,得就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予以指定。			
		(3)有關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資格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4)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			
		有專門技能之資格證明,屬特定資格。	<i>-</i>	0.5	14-
69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替代方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替	Ι'	35	條
		代方案之適用時機,僅限招標階段。(2)機關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	1		
		出替代方案者,機關審查替代方案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3)採			
		用替代方案決標者,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雙方			
		分攤。(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			
		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為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六			
70	0	+ o	<i>k-K-</i>	0.5	14
70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	第	35	條
		措施者,其獎勵額度為何? (1)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			
		為限。但不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2)不逾			
		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不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			
		所增加之必要費用。(3)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4)不逾所減省			

		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			
		之必要費用。			
71	3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替代方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第	35	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			
		案者,替代方案標封應與主方案同時開封及審查,並於招標文件訂	l		
		明。(2)廠商依規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替代方案	l		
		應單獨密封,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且每一項目以提出一個替	l		
		代方案為限,如未提出主方案,則以替代方案審查之。(3)替代方			
		案經綜合評估各有利不利情形,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即使			
		延長主方案之工期,替代方案仍得採用。 (4)招標文件中未規定允			
		許提出替代方案,廠商自行提出之替代方案,仍得接受,納為決標			
		標的。			
72	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	第	34	條
		免予保密。(2)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3)開標後,除有特			
		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			
		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73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 (1)投	第	33	條
		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			
		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 (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			
		廠商名稱及地址。 (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			
74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 (1)投標文件置	第	33	條
		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			
		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 (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			
		地址。 (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 (4)同一			
		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	第	32	條
		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1)違反採購法第65條			
		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			
		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			
		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			
		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76	1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為新臺幣80萬元,有一廠	第	31	條
		商以存款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之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繳納該押			
		標金,今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該廠商押標金,機關應不發還之			
		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多少元? (1)80萬元。 (2)100萬元。 (3)20			
		萬元。(4)得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斟酌不發還額度。			
77	2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	第	31	條
		違反法令行為者」之情形,下列何者為非?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			
		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2)得標後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	l		
		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4)	l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dashv$	2	廠商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為非? (1)冒用他人名	第	31	伛
781	$\cdot$				1,214

		購法第58條所定情形而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			
		(4)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79	3	機關辦理採購,關於押標金,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1)其額度以	第	30	條
		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且不得逾新臺幣			
		5000萬元。(2)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3)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廠商應將押標金(含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4)得於招標文			
		件中規定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減收押標金,但減收額度以不逾百分			
		之十為限。			
80	2	機關辦理新臺幣2億元之勞務採購,下列押標金收取額度何者有	第	30	條
		誤? (1)新臺幣1千萬元。 (2)新臺幣2千萬元。 (3)新臺幣0元。			
		(4)新臺幣500萬元。			
81	2	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1)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繳納	第	30	條
		履約保證金者,其存款人(出質人)無須為訂約廠商或其負責人。			
		(2)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得以公司或負責人名義簽發之支票為			
		之。 (3)廠商以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支票繳納押標金,其票面金額得			
		大於機關所訂押標金之額度。 (4)廠商以臺灣銀行簽發,未填寫受			
		款人之支票,繳納臺北市政府辦理之甲標案押標金。			
82	1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	第	30	條
		預付款,並訂明廠商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其提供保證之			
		時機為? (1)支領預付款前。 (2)決標後簽約前。 (3)繳納履約保			
		證金時。 (4)決標前。			
83	4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一定比率,以	第	30	條
		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多少元? (1)500萬			
		元。 (2)1000萬元。 (3)2500萬元。 (4)5000萬元。			
84	4	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補助士林區公所辦理採購,其應適用採購法	第	3 1	條
		之採購金額為何? (1)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2)新臺幣10萬元以			
		上。(3)補助辦理採購金額達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			
		上。(4)無論金額大小。			
85	1	某學校總務主任主持一開標案,經發現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何	第	29	條
		種情形時,應為不合格標? (1)投標文件置於塑膠透明資料袋內並	•		
		以膠帶密封者。 (2)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標封袋內並以釘書針封裝			
		者。(3)標封上標示廠商之名稱及地址。(4)投標文件以不透明紙			
		箱封裝			
86	4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下列何種	第	28	條
		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等標期得視案件特性及實			. ,
		際需要合理訂定,不適用招標期限標準規定? (1)依採購法第22條			
		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辦理廠			
		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2)政府機關為商業性轉售或用			
		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			
		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 之必要者。(3)採購原料、物料			
		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穩定者。(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			
		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87	2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或廢標,並於其後多久期間內重行招標且	第	28	條
		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予縮短,公告金額以上	<sup>'</sup>	-	
ı	l	Property And American State of the State of	ı		

		之採購不得少於7日? (1)6個月內。 (2)3個月內。 (3)1年內。 (4)14日內。			
88	1	機關辦理非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之巨額採購公開招標,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28日。(2)30日。(3)1個月。(4)2個月。	第	28	條
89	3	機關辦理非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 先審查,巨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 不得少於幾日?(1)7日。(2)10日。(3)14日。(4)21日。	第	28	條
90	1	機關辦理採購,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擴充,除非屬重大改變,且原定截止日前幾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1)5日。 (2)7日。 (3)10日。 (4)14日。	第	28	條
91	3		第	28	條
92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 (1)A=2日;B=5日。 (2)A=3日;B=5日。 (3)A=3日;B=7日。 (4)A=5日;B=10日。	第	28	條
93	1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1)A=2日;B=5日。(2)A=3日;B=5日。(3)A=3日;B=7日。(4)A=5日;B=10日。	第	28	俤
94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 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應訂定幾日以上之合 理期限?(1)5日。(2)7日。(3)10日。(4)14日。	第	28	俤
95		機關辦理非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5日。(2)7日。(3)10日。(4)14日。		28	條
96	2	<u> </u>	第	28	
97	2	機關辦理非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公開招標,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14日。(2)21日。(3)28日。(4)35日。	第	28	條
98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依採購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階段之邀標,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等標期不得少於幾日?(1)3日。(2)5日。(3)7日。(4)10日。	第	28	條
99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階段之邀標,其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前開所列「機關」係	l '	28	섉

		指下列何者?(1)招標機關。(2)上級機關。(3)主管機關。(4)			
100		行政院。	た た ち	00	14
10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招標,如無可縮短之情形,依如無即四種淮之相字,其等煙即不得小於: (1)5日。 (2)2日。	<del>万</del> 	28	1余
		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 (1)5日。 (2)3日。 (3)7日。 (4)10日。			
101	1	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	笙	28	伛
101		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	77	20	171
		日: (1)A=2日;B=5日。 (2)A=3日;B=5日。 (3)A=3日;B=7日。			
		(4)A=5日;B=10日。			
102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採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	第	28	條
102		及公開閱覽)辦理者,訂定等標期時,下列敘述何者最為完整?		20	121
		(1)不少於5天。 (2)不少於3天。 (3)7天以上合理期限。 (4)5天			
		以上合理期限。			
103	3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	第	28	條
		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 (1)3日。 (2)5日。 (3)7			
		日。(4)14日。			
104	1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且招標	第	28	條
		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最多於多久期間內重行招標者,等標期			
		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			
		(1)6個月內。 (2)3個月內。 (3)1年內。 (4)14日內。			
105	2	依採購法第93條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何處供各機關利用?	第	27	條
		(1)訂約機關之資訊網站。(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3)各			
		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 (4)政府採購公報。			
106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	第	27	條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 (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			
		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法第49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 (4)採購法第61條規定之無法決			
		標。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	l '	27	條
		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	l		
		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			
		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4)採用			
100	_	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60		
108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 (1)自決標日起30	第	27	條
		日內。(2)自廢標日起30日。(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4)自			
100	_	廢標日起14日內。	La Jan	0.7	1.6
109	4	機關如欲在開標後辦理廢標,須刊登以下那一個公告: (1)更正公	第	27	條
110	4	告。 (2)決標公告。 (3)定期彙送。 (4)無法決標公告。	<i>}-</i>		, 1-
110	4	依採購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下列何者不是應登載	第	27	條
		之事項: (1)履約期限。 (2)收受投標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期限。			
111	Ω	(3)廠商資格條件摘要。(4)辦理決標之時間及地點。	な	07	14
111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日之公告,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日之公告,並公開於主管	第	27	條
		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			
		公告審查。(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公開評選。(3)採			

	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			
	料。(4)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112	2 下列採購之招標資訊之公告,何者依規定得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	27	條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公開評選。(2)依採購法第22			
	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公開徵求。(3)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之決標			
	結果公告。(4)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之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			
113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	第	26	條
	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			
	定。(2)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於招標文件			
	中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以供審查,並無違反採購法規			
	定。(3)機關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之商名,並註明「或同等品」字			
	樣者,即不違採購法。 (4)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指經			
	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			
	或提及者。			
114	4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	第	26	條
	式說明招標要求,爰於招標文件列舉特定之3廠牌並註明「或同等			
	品」,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之情形,以下何者為非? (1)所列廠牌之			
	價格應相當。 (2)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 (3)所列廠牌目前市場			
	上均有供應且取得容易。 (4)所列廠牌之尺寸規格應相同。			
115	3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應由下列何者審查認定,其功	第	26	條
	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1)評選			
	委員會。(2)開標主持人。(3)招標機關。(4)主管機關。			
116	2 共同投標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下列何者為非: (1)應載明各成	第	25	條
	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2)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	'		
	符者,以協議書內容為準。(3)應載明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			
	契約責任。(4)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117	1 共同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採購法第102條第	第	25	條
	3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刊登: (1)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		_	121.
	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刊登。(2)一律刊登全體成員名稱。(3)刊			
	登代表廠商名稱。(4)以上皆非			
118	2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下列何者為非:	第	25	條
	(1)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2)投標前應先報請	'		
	招標機關審核。(3)經公證或認證。(4)載明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			
	<b>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b>			
119		第	25	條
	形: (1)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 (2)允許共同投標可		_0	1/1
	促進競爭者。(3)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			
	需要者。(4)以上皆是。			
120	2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第	25	佭
	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1	_0	(2N
	但有下列何種情形不在此限? (1)該採購涉及統包,以增加廠商競			
	争者。(2)預估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規定廠商	l		
	不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反不利競爭者。(3)其他經上級機	l		
	關認定者。(4)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u> </u>		

		某國立	八十	<b>11</b> (3)							• *-											
100		T	列何					-											) [第9款	第	<b>4</b> 1	條
100		辨理公			_		-		-						•				•	1		
100		州 型 標 決標			( )	1) A	171] ~	PC-19	11- 1	四1日		( 0	, , ,	A 1711	10	771		(1).	<b>以</b> 为 / 1			
コフソ		<u> </u>		* 去正	磁	? (	1) <sub>k</sub>	<b>終 </b> [疑]	12/2	統句	併	採品	异右	三利		<u></u>	亜ブ	7 # 3	 辦理	笙	24	伛
122		十八級者,無												-						1	<u></u>	121
		第1項第																-				
		協議書														-				1		
		加 、 供															•					
123	_																			第	23	侔
120		水之 理者下				-										-				1 '	20	121
		工名- 資料之									-									1		
		載明開																		1		
		得提出		-		, <u>L</u>	(0	·	•	171111	1 / 1 €	1.3	, ~	٠,	/14C	121		(1)/	132 127 1			
124		<u>'',                                     </u>	· •	•	· 2	規定	· , 爿	多分	- 開 4	對 求	脇	商力	是付	土聿	面	朝人	<b>要</b> 司	· (企)	 割書	第	23	條
121		之公告	•						-	-		•						-		1 '	20	121
		<b>得幾家</b>				_														1		
		7 價? (						·						-						Ì		
125		<del>次、</del> 未達公																		第	23	條
120		央機關			-																	121
		項第16																	-			
		敘明邀																		1		
		限制性								_				_						1		
		機關認																	,			
126		機關在																口契:	約以	第	22	條
		外之工																		`		
		虞,非																				
		額百分	之五	.十者	<u>,</u>	得採	限制	钊性	招	標。	所	稱	百分	入之	五	+	, 7	列	何者正			
		確? (	1)該	次追	加	金額	占力	原主	契:	約金	額	0	(2	)該	次	追力	加金	額	占追加			
		後主契	約金	額。	(	3)追	加	累計	金額	額占	追	加彳	爱主	E契	約	金額	顏。	(4	1)追加			
		累計金	額占	原主	契:	約金	額之	と比	率	0												
127	3	機關依	政府	採購	法	第22	條多	第1J	頁第	66款	辨	理	契約	勺變	更	, -	下歹	 ]何:	者錯	第	22	條
		誤? (	1)僅	適用	於.	工程	採則	冓。	(2	2)契	約	金額	額女	口包	括	機	嗣支	出	及收入			
		金額者	,該	條款	所	稱原	主	契約	金	額,	得	以	支出	出部	分	之	金額	頁計:	算之。			
		(3)該係	系款戶	沂稱	「必	須	追加	契約	約以	(外:	之コ	<b>L</b> 程		之小	青开	乡,	係.	指增	加原			
		契約外	之工	作項	目	,不	包扌	舌原	契	約項	目	規札	答え	こ變	更	或目	凭有	「標」	的數量			
		之增加	。 (	(4) 機	後關:	辦理	契約	勺變	更	致原	決	標	金客	頁增	加	者	,該	该增;	加之金			
		額,應	依政	府拼	镁購:	法第	614	条或	第6	52條	規	定	辨玒	里公	告	` '	彙过	き。				
128	3	機關辦	理公	告金	額	以上	房上	也產	之	採購	<u> </u>	下多	列作	可情	況	依	「棋	長嗣:	指定地	第	22	條
		區採購	房地	產作	業:	辦法	」,	見定	不	得免	、除	公	開催	炎求	.:	(1	)毗	上鄰。	房地產			
		或畸零	地之	採購	ţ,	係與	現る	有房	地	產合	併	, J	以原	焦業	務	需	要者	<b>'</b> 。	(2)符			
		合採購	法第	22條	第	1項	第2非	次之	情;	形者	- 0	(3)	3)核	幾關	間	房上	也產	[之]	取得。			
		(4)其化	也經三	主管	機關	]認	定者	0														

129 4	下列何者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要件?(1)非洽原訂 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者。(2)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3)如另 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4)以上皆 是	第	22	條
130 3	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下列何者為應載明於招標文件文件之方式: (1)其採固定費用評選優勝廠商者,得免除議價程序。 (2)優勝廠商有2家以上者,以比價方式辦理。 (3)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4)優勝廠商僅1家時,辦理第2次招標開標。	第	22	條
131 2	依「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之規定,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下列何者正確? (1)應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2)採公告審查程序者,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 (3)巨額藝文服務採購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由機關邀集機關人員二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七人開會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4)以上皆是	第	22	條
1 1	有關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1) 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實際績效提高時,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金。 (2)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3) 提供服務工作人員之薪資,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採固定價格決標或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4)機關提供場地供廠商使用,皆應由廠商負責維修,機關無需另外編列費用給付。	第	22	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採公告審查程序者,下列何者正確? (1)招標文件之內容,應考量藝文服務之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必要時得徵詢藝文業者之意見。 (2)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其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3)公告結果,僅一藝文業者投標者,不得進行審查。 (4)以上皆是	ı	22	條
	某鎮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以下何者為正確? (1)因採購案件為排水工程,可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通案核准。 (2)因屬緊急採購,僅逕洽某廠商議價即可,免優先洽二家廠商比價。 (3)不適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4)以上皆非	第	22	條
	下列何種情形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重大改變者」? (1)投標廠商資格放寬。 (2)履約數量明顯變更。 (3)履約 期限明顯變更。 (4)以上皆是。	第	22	條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上限之百分之幾為原則? (1)五十。 (2)三十。 (3)二十。 (4)十五。	第	22	條
1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第	22	條

138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22	條
139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	22	條
140 1	下列何者不是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因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得採限制性招標所稱之專屬權利: (1)商標專用權。 (2)專利權。 (3)著作權。 (4)電路布局權。	第	22	條
	開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須幾家即可開標? (1)3 家以上。 (2)1家。 (3)6家以上。 (4)2家以上。	第		
142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資訊服務廠商,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第	22	條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設計競賽,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 (1)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核實給付。 (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亦同。 (3)以採總包價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144 2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得採行的方式: (1)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 (2)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審查擇定後,再通知廠商提出計畫書。 (3)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22	條
145 2	委託技術服務須縮短時間完成者,得按縮短時間之程度酌增費用, 其所增費用: (1)須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2)得專案議定。 (3)須採總包價法計算。 (4)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	第	22	條
146 4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此計畫內容不包括: (1)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2)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 (3)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 (4)預估底價。	第	22	條
147 4	機關採購房地產訂有底價者,訂定底價時應考量: (1)當地近期買賣實例。 (2)政府公定價格、評定價格或標售之價格。 (3)房地漲跌趨勢。 (4)以上皆是。	ı	22	條

148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採購房地產,其訂有底價者,訂定底價之時機: (1)辦理公告前。 (2)開標前。 (3)比價	第	22	條
149 2	前。(4)以上皆非。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規定,機關與認定適合需要者之議價及決標,下列何者為應載明於徵選文件之方式:(1)適合需要者僅1家時,辦理第2次招標開標。(2)適合需要者為1家	第	22	條
150 4	者,以議價方式辦理。(3)適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者,以比價方式辦理。(4)其採固定費用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得免除議價程序。	给	99	14
150 4	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1)採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2)採購專利產品,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原住民、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得採限制性招標。 (4)在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得採限制性招標。		22	徐
151 1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幾為原則?(1)五十。(2)三十。(3)二十。(4)十。	第	22	條
152 1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之規定為?(1)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且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2)屬實際績效提高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且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4)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且以不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2	條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幾為原則?(1)五十。(2)三十。(3)二十。(4)十。		22	條
154 3	某國立大學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下列何者非屬其適用條件?(1)新增項目。(2)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3)原契約項目之減少。(4)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22	條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之公開評選屬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服務費用之計算適用: (1)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2)費用百分比法。 (3)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4)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第	22	條
156 4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者,下列何者不是得適用之採購方式: (1)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2)公開評選。 (3)公開招標。 (4)統包。	第	22	條

	商名單。(2)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3)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1年者,並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4)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廠商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因廠商資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機關後續邀標得邀請該廠商投標。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預先為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2)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3)機關依採購法第21條第1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後續辦理採購時邀請廠商投標之規則。(4)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採選擇性招標之方式辦理。		21	條
	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涉及競圖之技術服務,先審查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後辦理比價。 (2)不必成立審查委員會。 (3)招標文件明定採不分段開標。 (4)辦理招標前無需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60 3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下列招標文件規定何者適法? (1)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者,視為不合格標。 (2)允許廠商於開標後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3)廠商標價超過招標公告公開之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4)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減收押標金,但減收額度以不逾百分之十五為限。			
161 2	下列何者正確?(1)依法令得輸入或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招標文件應允許我國廠商得提供該等財物或勞務參與投標。(2)機關辦理採購,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得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3)對於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應限定非屬條約或協定之國家廠商不得參與。(4)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國內廠商。	1		
162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臨時人力之僱用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2)村(里)非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機關,故不宜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採購業務。 (3)被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於開標時應報請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監督。 (4)機關首長擔任投標廠商不支薪理事,該廠商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u>ک</u>	
163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提之「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情形。(2)機關擬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屬技術服務,不得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3)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階段,仍應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4)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應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		合	

1040		
164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B公司百分之百持有C公司之股份,該二公	綜合
	司參與某一標案之投標,即屬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2)不同投標	
	廠商參與投標,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會議,屬影響採購	
	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3)機關辦理採購,擬分四區複數決標,依	l l
	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限制投標廠商僅可得標一區。 (4)機關承辦	
105 9	採購單位之主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b>か</b> 人
100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依採購法第51條規定通知	ほう は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廠商說明,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不得以該廠商為	
	快標對象。(2)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應於決標日起二十日內,將	
	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依切煙立件相它率煙,其率煙件里之通知,應於率本件里它式	
	(3)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其審標結果之通知,應於審查結果完成 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4)未達公告金額採	
	膜血还過知,取避不行過次條或廢條口「口。 (4)不建公告並領採 購之招標,其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辦理因	
	屬詢價性質,得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166 4		綜合
100 4	元,並擬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履約情形良好者,將依採購法	你们
	第22條第1項第7款續約2次每次一年。上網公告辦理招標,其上網	
	填報? (1)採購金額為750萬元;預算金額為1000萬元。 (2)採購	
	金額為250萬元;預算金額為250萬元。 (3)採購金額為250萬元;	
	預算金額為1000萬元。 (4)採購金額為750萬元;預算金額為250萬	
	元。	
167 3		綜合
	無須上級機關核准。(2)勞務契約同時辦理追加金額新臺幣600萬	
	元、追減金額新臺幣500萬元之議價會議,須通知上級機關監辦。	
	(3)財物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90萬元,決標金額新臺幣60萬元,廠	
	商不履約,機關通知該廠商將其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廠商只能提出異議不能提出申訴。 (4)勞務契約金額新臺幣	
	1250萬元,僅追加新臺幣5萬元,該追加採購可適用採購法第23條	
	之規定。	
168 2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下列何者錯誤?	綜合
	(1)應優先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 (2)於招標文	
	件敘明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且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	
	商者,須有3家以上原住民廠商投標方可開標。(3)新臺幣10萬元	
	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原住民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採購。(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方式辦理者,得不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	
169  2		綜合
	理。(2)預算新臺幣120萬元之採購,詢價結果只需90萬元,以公	
	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辦理。(3)預算新臺幣20萬元之採購得以公開	
	評選方式辦理。 (4)預算新臺幣9萬元小額採購以公開取得書面報	
170 0	價方式辦理。	٨ حديا
170 2	依採購法對廠商之通知,下列何者應為書面? (1)公告金額以上之	綜合
	審標結果。(2)公告金額以上之無法決標通知。(3)未達公告金額	
	之決標結果。 (4)未達公告金額之無法決標通知。	

171 1	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2)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3)直轄市、縣(市)政府	
	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依採購法第76條規定委請主管機關申訴會辦理前項業務。(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	l l
172 4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下列何者屬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之事項? (1)最有利標。 (2)減價收受。 (3)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決標。 (4)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綜合
173 2	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採購法規定? (1)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 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應加蓋廠商印章。(2)機關採最有利標者,得將廠商過去的履約績效擇定為評選項目。(3)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第六章爭議處理。(4)機關採複數決標,其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未達巨額,但總金額為巨額者,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綜合
174 1		綜合
175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機關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該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但得作為分包廠商。(3)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4)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應予迴避。但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之。	
176 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應全部不發還? (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 (3)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4)擅自減省工料。	
	下列何者敘述錯誤?(1)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2)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3)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4)機關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得標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所稱採購? (1)工程之定作。 (2)權利之買受。 (3)土地之出租。 (4)契約工之僱傭。 下列何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1)機關變賣新臺幣200萬之財物。 (2)公開徵求新臺幣180萬元之房地產。 (3)標售新臺幣150萬元之資源回收物品。 (4)新臺幣200萬元補助對象之選定。	第 2 條

180	2	下列何者屬於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 (1)購買遠期外匯。 (2)購買冷凍食品(肉品)。 (3)公開標售土石。 (4)出租辦公廳舍。	第	2	條
181	4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得選用之招標方式: (1)公	第	19	條
		開招標。(2)比價。(3)公開評選。(4)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82	4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方式,下列何者為	第	19	條
		非?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2)依			
		採購法第20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3)依採購法第93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4)依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183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採購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	笙	18	俗
100	J	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	77	10	121
		投標。(2)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4家廠商比價,有2家廠商投			
		標者,即得比價。(3)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不得規定廠商應將規	ı		
		格與價格合併投標。 (4)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			
		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184			ı ·	17	條
		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哪些事項擇定之? (1)廠商之	ı		
		國籍或其設立登記所依據之法律。 (2)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察	ı		
		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之股東之			
185	1	國籍。(3)廠商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4)以上皆是 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下列	<b>学</b>	17	仫
100		機關辦壁過用世界員勿組織(#10)政府採購協及(UIA)之採購・下列 何者非屬GPA規定應辦理事項? (1)刊登英文摘要公告。 (2)依GPA	l '	1 1	尔木
		規定之等標期。(3)允許GPA會員廠商投標。(4)提供英文招標文			
		件。			
186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辦理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	ı	17	條
		購,不得於招標文件限制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2)			
		個案採購涉及國家安全,如屬適用GPA之採購,機關不得排除第三			
		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投標。(3)機關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所有採購個			
107	1	案,皆得限制在臺陸資廠商參與。(4)以上皆非 有關請託或關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請託或關說,宜以書	给	16	仮
101	4	有關明託以關訊之叔延,下列們有正確! (1)明託以關訊,且以言 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2)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3)	Ι΄.	10	15
		不循法定程序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亦屬請	l		
		託或關說。(4)以上皆是			
188	3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下列何者不是應迴避之情形?	第	15	條
		(1)涉及本人、配偶利益。 (2)涉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利益。 (3)涉			
		及前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利益。 (4)涉及共同生活家屬利			
		益。			
189	1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幾年內不得為	第	15	條
		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			
100	1	事務? (1)3年。 (2)5年。 (3)1年。 (4)2年 。 採購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下列各項所	监	1 /	ム女
190	4	保顯法第 $14$ 條所足息回規避本法週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下列合項所分別辦理者 : $(1)$ 不同標的 。 $(2)$ 不同需求條件 。 $(3)$ 不同施	   	14	11宋
		カ 州			
191	3		第	13	條
		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者。(2)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	l''		'.''
			•		'

		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書供驗收者。(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者。(4)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者。		
192	4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之情形 下列何者尚屬適法?(1)廠商提出異議且尚未解決者。(2)廠商申 請調解且尚未解決者。(3)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 常情形者。(4)機關內部單位有不同意見者。	第 1	3 條
193	2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經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1)主 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仍應辦理書面審核監辦,並於紀錄載明「書面 審核監辦」字樣。 (2)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未辦理監辦,無需於 紀錄簽章。 (3)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仍需以監辦人員身分於紀錄 簽章。 (4)以上皆非	第 1	3 條
194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	第 1	3 條
195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下 列何者核准? (1)上級機關。 (2)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3)承辦採購單位。 (4)主(會)計或有關單位。	第 1	3 條
196	3	下列何者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1)上級機關人員。 (2)督 察單位人員。 (3)採購案之承辦人員。 (4)稽核單位人員。	第 1	3 條
197	2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名時機: (1)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 後為之。 (2)應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 (3)應於與會人員簽 名後及主持(驗)人簽名前。 (4)得免簽名。	第 1	3 條
198	4	採購法所稱公告金額,係指新臺幣多少元? (1)10萬元。 (2)500 萬元。 (3)1000萬元。 (4)100萬元。	第 1	3 條
199	1	下列何者屬「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所稱有關 單位: (1)政風單位。 (2)主計單位。 (3)會計單位。 (4)上級單位。	第 1	3 條
200	3	某機關擬委外編印月刊,預估1年12期為新臺幣90萬元,並於招標 5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履約情形良好者,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續約2年。該採購之採購金額為: (1)新臺幣90萬元。 (2)新臺幣180萬元。 (3)新臺幣270萬元。 (4)決標金額。	第 1	2 條
201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何時檢送採購預算資料、	第 1	2 條
20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採購法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與付款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3)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之意見,應納入紀錄並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4)監辦人員得	第 1	2 條

	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不派員監辦。			
203 1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監辦之事項: (1)審標。 (2)	第	12	條
	比價。 (3)決標。 (4)開標。			
204 4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之認定,於租期不確定之財物採購,以	第	12	條
	幾年租金認定之? (1)1年。 (2)2年。 (3)3年。 (4)4年 。			
205 1	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下列何者正確? (1)採分批辦理採購者,	第	12	條
	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2)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			
	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及收入金額之絕對值合計認定			
	之。 (3)招標文件含有後續擴充項目者,因不確定是否購買,得暫			
	免計入。(4)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36倍認定之。			
206 2	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於規定期限	第	12	條
	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門檻金額,下列何者正			
	確? (1)公告金額以上。 (2)查核金額以上。 (3)小額採購。 (4)			
	巨額。			
207 3	下列採購,何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1)新臺幣3000萬元財	第	12	條
	物採購之驗收。(2)新臺幣2000萬元工程採購之議價。(3)新臺幣			
	1000萬元勞務採購之開標。(4)新臺幣2000萬元工程採購之查核。			

## 是非題

火ル	150				
編	答	試題	依	據	法源
號	案				
1	0	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第	9	條
2	X	縣(市)議會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該縣(市)政府。	第	9	條
3	X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核三廠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其總公司。	第	9	條
4	0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核三廠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經濟部。	第	9	條
5	X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教育部。	第	9	條
6	0	機關辦理採購,其邀請之投標廠商得為自然人,且得以「收據」取	第	8	條
		代「統一發票」作為付款憑證。			
7	X	機關辦理採購,因廠商須以統一發票作為付款憑證,因此邀請之投	第	8	條
		標廠商不得為自然人。			
8	X	機關辦理採購,應允許採購法第8條所稱廠商均得參與投標。	第	8	條
9	0	機關辦理「冷凍食品(肉品)」之採購,非屬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	第	7	條
		所稱「生鮮農漁產品」,適用政府採購法。			
10	X	機關採購冷凍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	7	條
11	0	機關採購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屬勞務採購。	第	7	條
12	X	機關採購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屬財物採購	第	7	條
13	0	機關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	第	7	條
		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14	X	機關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者,難以認定其歸屬	第	7	條
		者,按其重要性歸屬之。			
15	0	機關採購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採購法。	第	7	條
16	X	機關辦理「冷凍食品(肉品)」之採購,為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所	第	7	條
		稱「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17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應將決標結	第	62	條
1.0		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b></b>	0.0	1.6-
18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得免將決標	٠.	62	條
		结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但應將決標資料定期傳送至採購			
1.0	17	法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u>r</u> .r.	0.1	14
19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採限制性招標者,得免將決標結	第	61	條
		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但仍應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L-K-	0.1	140
20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	第	61	條
0.1		購公報,並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b></b>	0.1	1.6-
21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		61	條
		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			
		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1.1-		
22	X	機關採購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	第	61	條
		增加之金額,無需依採購法第61條或第62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1.1-		
23		機關採購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	第	61	條
	_	增加之金額,應依採購法第61條或第62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24	0	因流標或廢標者,機關於開標紀錄上請出席廠商簽名領回原封投標	第	61	條
		資料,或於廢標紀錄上請出席廠商會同簽名,如上開紀錄已載明無			
		法決標之原因,並將影本提供出席廠商,已具有採購法第61條所定			
		對該廠商書面通知該案無法決標之效果。			
25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	第	61	條
		購公報,免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6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	第	61	條
		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			
		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無需刊登公報。			
27	X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	第	6	條
		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在此限。			
28	0	招標文件未載明單價可調整之規定,則不得未經廠商同意擅改其單	第	6	條
		價。			
29	X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	第	6	條
		有任何之差別待遇。			
30	X	辦理採購人員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違	第	6	條
		反採購法規定之採購決定。			
31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基於公共利益、		6	條
		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但機關主會計及			
		政風人員如有其他意見,採購人員應從其意見辦理。			
32	0	辨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		6	條
		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機關主會計及政風			
	_	人員應予尊重。			
33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	第	6	條
		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34		營繕工程如採總價結算,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之保險額度辦理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應覈實支付。	第	6	條
35	0	營繕工程如採總價結算,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 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 廠商。	第	6	<u>條</u>
		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不正利益」,係指同條第1項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			
37		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而廠商說明不合理,但表明願意提供擔保者,機關仍需限期通知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廠商未依限繳交,方得不決標予該廠商。	ı	58	條
38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其採行協商措施者,對於參與協商但無可能得標之廠商,得不通知其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	第	57	條
39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其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須依協商項目調整者,亦同。	第	57	條
40	0	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第	56	條
41	X	機關採選擇性招標之最有利標決標,將廠商資格為作為評選項目之一者,其配分或權重無需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第	56	條
42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購,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	56	條
43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50萬元之勞務服務採購,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	56	條
44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因其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亦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ı	56	條
45	X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評比項目之子項有計分基準者,其配分得免載明於招標文件。	第	56	條
46	0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包括: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第	56	條
47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包括: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之方式。	第	56	條
48	X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決定最有利標後辦理議價。其採固定費用者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	第	56	條
49	X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評定最有利標。並得評定出2家最有利標廠商依序議價。	第	56	條
50	_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 重。評比項目之子項有計分基準者,其配分方式應載明於招標文 件。	第	56	條

51	X	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	第	56	條
		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並得規定投標廠商未出席簡	71.	00	121
		報及現場詢答者,則為不合格標,不得參與評選。			
52	X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得預先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	第	55	條
		告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因非最有利標決標故無需報上級機	71.	00	121
		關核准。			
53	X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	 第	55	條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於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1.		1210
54	()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	第	55	條
	Ŭ	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1.		1211
55	X	某機關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招標文件載明得於開標當日辦理決	第	54	條
		標,廠商未到場說明或減價者視同放棄。開標結果5家投標廠商均	/1•	01	121
		合格且進入底價,惟均得為決標對象之最低標及次低標2家均未到			
		場,主持人以2家放棄為由,決標予第3低標廠商。			
56		某機關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招標文件載明得於開標當日辦理決	笙	54	侔
	U	標,廠商未到場說明或減價者視同放棄。開標結果5家投標廠商均	/1•	01	121
		合格,惟報價最低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之2家均未到場,主持人以2			
		家放棄比減價格,抽籤後辦理決標。			
57	X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	笙	54	侔
	11	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	/1•	01	121
		之金額。對於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仍應提出建議之金額。			
58	0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	第	54	條
	U	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	714	01	121
		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59	X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	第	51	條
	11	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審查內容發現有缺漏資格證件,	714	01	121
		與標價無關者,機關得允許廠商補正。			
60	0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	笙	51	侔
00	U	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審查內容發現有缺漏資格證件,	71	01	121
		雖與標價無關,仍不得允許廠商補正。			
61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第1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	笙	5	—
01	11	託非屬 勞務採購,故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無需具備熟諳	71	U	121
		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62	0	機關依採購法第5條第1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	<u></u>	5	—
02	U	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	71	U	121
		法令之人員。			
63	0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	笙	5	<b>—</b>
	J	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711	J	(N)
64	X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不得為該	笙	5	体
04		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但其關係企業法無禁止其擔任分包廠	<b>N</b> 1	U	121
		不 <del>两</del> 一			
65	$\cap$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其代辦金額不論多寡,均適用採	笙	5	——
0.0		機關你們好可以所以因 題 化	N,	U	121
		かけん~かんへ			

66	X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工程採購,其委託屬工程採購。受	第	5	條
		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67	X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	第	5	條
		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但得為分包廠商。			
68	X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其代辦金額未占採購金額半數以	第	5	條
		上,或代辦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69			- 1	49	條
		如選擇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開而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上班			
		日下午4點傳輸資料至網路,其等標期自傳輸至該系統之次日起計			
7.0	17	算。 	r-Fr	40	14
70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辦理,參考最有利標	第	49	條
71	_	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再邀請該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r.K	40	1 15
[ [			第	49	條
		如選擇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開而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上			
		班日下午3點傳輸資料至網路,其等標期自傳輸至該系統之日起計			
79		算,上傳當日算1日。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第	40	條
12		機關依 中央機關木建公古並領休聃招保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採購,應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	퐈	49	倸
		<del></del>			
73			第	49	條
10		機關依 下天機關不延公告並領採辦招保辦公」第2條第1項第0級 規定辦理採購,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	夘	40	休
		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74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如依採購法	第	49	條
		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	71.	10	1210
		理,不得比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關於公開招標之規定。			
75	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如依採購法	第	49	條
		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			
		理,得比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關於公開招標之規定。			
76	X	預算金額70萬元之財物採購,可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	第	49	條
		3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並以採購法第34條公開			
		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方式刊登公告。如有2家廠商提供書面報			
		價,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尚無必須辦理第2次公告			
		之強制規定。			
77	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	第	49	條
		書方式辦理者,於收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審查符合需要者			
		之過程,屬詢價性質,可於公告文件載明截止收件日期,不必載明			
		開標時間及地點。如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非屬公開招標,第1次			
70		公告之等標期可少於14日。	怂	10	15
18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得參考最有到標特神擇品符合兩冊中,再激誌該品符合兩冊中,辦理議價。	书	49	條
70		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再邀請該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监	<u>//                                   </u>	ん女
19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者,機關不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書面報價或	牙	49	條
		有,機關不付几計廠問以停具以电丁貝科停期力式遞送音 面報俱或 企劃書。			
		上則百一			

8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l '	49	條
		者,機關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書面報價或企			
01		劃書。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	焙	49	な
01		依 下央機關不達公吉並額採購招信辦法」 \$P\$保第1項第0款稅 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如	<del>尔</del> 	49	11宋
		未於公告文件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屬錯誤行為。			
82	χ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第	49	條
		規定辦理者,得以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方式	l´'	10	121
		刊登公告辦理採購。			
83	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採購法第	第	49	條
		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			
		劃書。			
84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	第	49	條
		書方式辦理者,於收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審查符合需要者	ı		
		之過程,屬詢價性質,可於公告文件載明截止收件日期,不必載明			
		開標時間及地點。如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非屬公開招標,第1次 公告之等標期不可少於7日。			
85			笋	48	瓜
00		機關辦理公開指標之第13人開標,有0條到,共下有1條到不條小廠 商名稱及地址,本案仍可開標。	 	40	休
86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投標文件	第	48	條
	11	應保存於機關,不得發還。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拒絕。	1	10	121
87	X	機關辦理招標,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	第	48	條
		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採購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限制。廢			
		標後不論有無修改招標文件而重行招標者,準用採購法第48條第2			
	_	項關於第2次招標之規定。			
88			第	48	條
		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			
0.0	_	標,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k/s	40	14
89			第	48	條
0.0	_	商名稱及地址,則本案不予開標。 機關辦理招標,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	焙	48	な
90		機關辦理招條,第1次開條,因不滿3家間流條省,第2次招條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採購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限制。廢	Ι'	40	1余
		標為個行了網短,並行外交採購及第40條第1項0家廠局之限例。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採購法第48條第2項關於第2次	ı		
		招標之規定。			
91	_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	第	48	條
		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			1211
		標,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保留不發還廠商。			
92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	第	48	條
		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93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目前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採購,含10萬元本	第	47	條
		數。巨額採購,則為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採購。	<u> </u>		
	_	小額採購於中央機關為新臺幣1萬元以下之採購。	第	47	
95	0	小額採購於中央機關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採購。	第	47	條

96		機關採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廠商進行比價,並於比價前核定底價,	第	46	條
		惟僅1家廠商投標,機關即當場改為議價方式辦理,並逕依前開核			
		定之底價洽該廠商議價。			
97	0	機關採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廠商進行比價,並於比價前核定底價,	第	46	條
		惟僅1家廠商投標,機關即當場改為議價方式辦理,應參考該廠商			
		報價重新核定底價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98	X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	第	45	條
		開標時間,不得為等標期屆滿當日。			
99	0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	第	45	條
		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			
100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決標與開標不得合併辦理,機關應先確認審	第	45	條
		標結果,並列入紀錄後再擇期辦理決標。			
101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決標與開標得合併辦理,機關並應於決標前	第	45	條
		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	'		***
102	X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	第	45	條
		名單者,招標文件應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121.
103	()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	第	45	條
	Ū	名單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10	1211
104	X	機關依採購法第45條辦理開標,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第	45	條
		或授權代表出席,不得限制出席人數。		10	1215
105	0	機關依採購法第45條辦理開標,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笙	45	体
100	O	或授權代表出席,得限制出席人數。	1	10	121
106	0	採購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	笙	45	体
100		投標文件之標封,非指價格標之開啟。	71	10	121
107		採購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	笙	45	悠
101		投標文件之標封,意即價格標之開啟。	71	40	171
1 / 1 / 2		機關辦理開標,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	<b>空</b>	15	瓜
100	U	機關辦理所保, 生好所保人员由機關自長或共復惟人負相派過留人 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AT 	40	小木
100	Y	機關辦理開標,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	<b>给</b>	15	众
103	Λ	機關州廷州保,王行州保入員由機關自長或共投權八員相派過萬八月擔任,主持開標人員不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か 	40	11木
110	V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	给	15	仮
110		以開始候、選擇性指標及限制性指標之比價, 其指標文件所標本之 開標時間,應為等標期屆滿次日起5日內為之。但採分段開標者,	 	40	111
		開保時間,應為可保期個個人口超5日內為之。但採別投開保有, 其第2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			
111	V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除因投標廠商未達家數而流標外,開標時應製	<b>公</b>	15	仮
111			l '	40	11宋
		作紀錄,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 簽認。			
110			公	1 1	15
114			邾	44	1余
110		外國廠商,不包含代理國外廠商產品之本國代理商。	齿	1 1	15
113			邾	44	1余
114		外國廠商,包含代理國外廠商產品之本國代理商。	丛	1 1	15
114			l '	44	條
		特定之採購,指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			

	標的中屬於採購法第44條第2項適用範圍之項目,並附記依同條第1			
	項規定得以較高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	2-2-		
115 X		'	44	條
	適用範圍,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並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之			
110 1	工程、財物或勞務項目。	<i></i>	40	1 1-
11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43條第2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於國內廠商有2	第	43	條
	家以上時,其減價或比減價格應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辦理。	2-2-	1.0	
117 X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	l '	43	條
	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以該標價優先決標			
110 6	予國內廠商。	<i></i>	10	1/2
118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於招		43	條
	標文件中載明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			
1107	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2-2-	1.0	
119 X		第	43	條
100 6	第44條之機制納入招標文件中規定。	<i></i>	10	1/2
120 (	機關辦理採購,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但僅就資格投	第	42	條
1011	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2-2-	10	
121 X		'	42	條
	予公告。分段投標之第1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採購法第48條第1項			
	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仍應受該廠商			
100 1	家數之限制。	<i></i>	10	1.15
122 X	機關辦理採購,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但僅就資格投	第	42	條
100 1	標者,以限制性招標為限。	<i>-</i>	10	1.6
123 X	機關採分段投標辦理採購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	第	42	條
	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其已投標未開標			
1046	之標封,仍應保存於機關,不得發還。	<sub>k-</sub> k-	40	14
124 (		_ '	42	條
	予公告。分段投標之第1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採購法第48條第1項			
	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			
105 0	家數之限制。	KK	41	14
125 (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	· ·	41	條
	分之一。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			
100 V	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炶	11	15
$\begin{vmatrix} 120 \end{vmatrix} \lambda$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	퐈	41	除
	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不納入計算。機關釋疑之期限,比照答復異			
197 V	議之期限。	给	11	1.4
141  1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八十二十八日不得小於十口。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渝恭上投煙口或		41	7余
	分之一,且不得少於十日。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190 V		监	/11	ん女
140 1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對廠商請求釋疑之處理結果,其涉及變更或補		41	11余
	充招標文件內容者,為提昇採購效率,得於開標時徵得所有出席廠 或同意於常提說明,並於問煙知袋點明其情形。			
190 V	商同意於當場說明,並於開標紀錄載明其情形。 機關辦理招標,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	始	41	ん女
129 1		- 1	41	71宋
1 1	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非屬重大改變,	l		

		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仍應延長等標期			
		或截止收件期限。			
130		機關辦理招標,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	第	41	條
		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非屬重大改變,			
		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或截止收件期限。			
13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40條洽請具採購專業之機關代辦採購,治辦機關及	第	40	條
		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代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			
		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132	0	機關依採購法第40條洽請具採購專業之機關代辦採購,治辦機關及	第	40	條
		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治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			
		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133	0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上開「代	第	40	條
		辨」,係指將採購程序委由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為辦理。			
134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規定選定補助對象。	第	4	條
135	0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其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採購法。	第	4	條
136	0	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除補	第	4	條
		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未達公			
		告金額,即不適用採購法。			
137	X	自然人接受機關補助,其辦理採購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	4	條
138	0	接受機關補助者之身分為自然人時,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之規	第	4	條
		定。			
139	X	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除補	第	4	條
		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達公告			
		金額以上,即適用政府採購法。			
140	X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	第	4	條
		機關獎助、捐助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1	0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	第	4	條
		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2	X	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	第	4	條
		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			
		監督。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採購法第4條規定	第	4	條
		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			
		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	第	39	條
		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145	0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ı ·	39	條
		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			
		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包含分包廠商。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第	39	條
		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			
		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I		

147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但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則尚無不可。	第	39	條
148	0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第	38	條
149	X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得參與投標或作為分包廠商。	第	38	條
150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採購,得訂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原廠代理證明	第	37	條
		或經銷證明。			
151	X		第	37	條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至第33條之4規定辦			
159		理者外,亦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得標廠商另覓廠商連帶保證。 投標廠商未符合招標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	<b>始</b>	27	仮
132		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金融機構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	퐈	01	1余
		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153	_	機關辦理巨額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具有相當經驗、	第	37	條
		實績、人力,今有一投標廠商於未符合該等資格條件之情況下,以	•		
		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			
		之,則機關應予接受。			
154	0		第	37	條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至第33條之4規定辦			
1 5 5	_	理者外,不得要求得標廠商另覓廠商連帶保證。	h-h-	0.7	140
155		投標廠商未符合招標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	第	37	條
		理。廠商之基本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156	0	投標廠商未符合招標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	笙	37	悠
100		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		01	171
		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157	_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	第	37	條
		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廠商人員之學歷得為基本資			
		格。			
158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	第	37	條
		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廠商人員之學歷不得為基本資			
150		格。	<u> </u>	20	15
159		新臺幣2000萬元之一般工程採購,機關可訂定投標廠商須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作文件。	邦	30	徐
160		成與招保保的類似之承作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所	<b></b>	36	众
100		稱「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指資本總額。	夘	00	7/末
161	_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	第	36	條
		資格條件,得就廠商在我國之商業活動為考量,並得以其為政府機	~1.	J <b>J</b>	'~!`
		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162	0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	第	36	條
		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			
		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163 (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為免發生國安或資安疑慮,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	第	36	條
164	殿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及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del></del> 第	36	條
165 (	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第	36	條
166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或所在地,基於履約地點之需要,得予以限制。	第	36	條
167 (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或所在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予以限制。	第	36	條
168	機關辦理為期3年新臺幣6000萬元(每一年之預算金額為2000萬元)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契約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其契約累計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契約累計金額不低於6000萬元。	第	36	條
169	機關辦理新臺幣1億5000萬元之一般工程採購,得訂定實收資本額為不低於新臺幣1500萬元之投標廠商資格。	第	36	條
170	廠商基本資格之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可限 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已設立自有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	第	36	條
171 (	廠商基本資格之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不可 限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已設立自有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	第	36	條
172	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仍可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第	36	條
173 (	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不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第	36	條
174	廠商特定資格之具有相當設備者,得為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尚不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第	36	條
175 (		第	36	條

176	$\overline{\mathbf{v}}$	前	站 (	<u>ეც</u>	な
170		廠商投標時須否附具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由機關自行為	<b></b>	90	倸
		依採購案之特性及實務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之。投標廠商為外國廠			
1.77	_	商者,仍應附具。	r.k	0.0	14-
	U	廠商投標時須否附具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由機關自行	第	36	條
		依採購案之特性及實務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之。但投標廠商為外國			
		廠商者,得免附具。			
178	X	機關辦理特殊採購或巨額採購以採購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口	第	36	條
		<b>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採購金額。</b>			
179	0	機關辦理特殊採購或巨額採購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	第	36	條
		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			
180	X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	第	36	條
		屬者,其他性質符合特殊採購情形之一,不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			
		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			
181	0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	第	36	條
		屬者,其他性質符合特殊採購情形之一,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	•		
		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			
182	X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資	第 2	36	侔
102		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至多以經濟部編	44 ·	00	121
		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小類為限。			
183	$\overline{\cap}$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資	<u></u>	26 26	仫
100	U	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	ヤ・	00	711
		[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			
		高是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為表別列之人類、干類、小類或細類項目 為基準。			
104	v	1 - 1	站 (	2 C	15
104	Λ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身	<b></b>	36	除
		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係屬特定資格,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			
105		不得訂定。	th i	0.0	14
185		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質	弟	36	條
		際需要,就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擇定			
100		廠商應附具之物品。			
186	X	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	36	條
		影本,其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			
		章等情事,機關得予拒絕。			
187	X	機關辦理某巨額工程採購經評估有訂定廠商特定資格之需要,機關	第	36	條
		訂定該案具有相當實績者,得為截止投標日前7年內,完成與招標			
		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			
		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三,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			
		的預算金額或數量。			
188	X	機關訂定廠商納稅證明為廠商基本資格,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等	第	36	條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			
		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而於投標時檢			
		附前一期之納稅證明,為不合格標。			
189	0	機關訂定廠商納稅證明為廠商基本資格,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	第	36	條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	•	-	,,,,,
1		I A D NE ROMENT DE REMAINING DE LE LEVEN DATE DATE NA DIVINITIES DE LA PROPERTIE DE LA PROPERT			

		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190	X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如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	第	36	條
		家數有三家以上,即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191	X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	第	36	條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辦理。但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訂定			
		有分包廠商資格者,不在此限。			
192	0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	第	36	條
		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3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			
		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1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			
		件。			
193	X	機關訂定廠商信用證明之基本資格,可包括票據交換機構於等標期	第	36	條
		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			
		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194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為廠商須具有維修、維	第	36	條
		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可限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原廠代理證	'		1.1
		明。			
195	()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於交貨或驗收時需檢附採購標的之	第	36	條
	Ü	原廠製造證明或原廠商品質保證書一節,尚無不當。		00	121
196	X	機關辦理特殊採購,不得訂定「總負債金額」之門檻作為投標廠商	第	36	條
	11	之資格條件。	^  *	00	121
197	0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總負債金額」之門檻作為投標廠	笙	36	條
	O	商之資格條件。	71	00	171
198	X	機關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	笙	36	條
100	11	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	l '	00	リント
		明文件,屬特定資格條件,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之。			
199	0	機關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	笙	36	伛
100	U	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	l '	00	171
		明文件,屬基本資格條件,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亦得依採購案件之特	l		
		性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200		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	笙	36	悠
200	Λ	<b>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一體適用,不得另為規定。</b>	277	00	小
201	Λ	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	<b>始</b>	36	从
201	U	機關州 生 升 國 廠 尚 付 参 英 之 休 琳 , 招 保 文 什	l '	00	11/15
		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202 202	v		站	26	ムタ
	Λ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特定資格,而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仍屬合格廠		90	1137
വെ	$\overline{\Omega}$	商。 幽閉竝冊拉唯,但仕相它和它其上次拉、此它次拉、并但故扣捶士	齿	വ	15
ZU3	U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特定資格,並得於招標文	l '	პხ	條
		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			
		分所具有者代之。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	1.2		
201	<b>T</b> 7			$\alpha \alpha$	

格條件。  205 X 機關辦理為期3年新臺幣6000萬元 (每年之預算金額為2000萬元) 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2400萬元。  206 0 機關辦理為期3年新臺幣6000萬元 (每年之預算金額為2000萬元) 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	不低 最高 元) 第 頁不低		條
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 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 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2400萬元。 206 0機關辦理為期3年新臺幣6000萬元(每年之預算金額為2000萬 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 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	不低 最高 元) 第 頁不低		條
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 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2400萬元。 206 0 機關辦理為期3年新臺幣6000萬元 (每年之預算金額為2000萬 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 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	最高 元) 第 [不低	36	
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2400萬元。 206 0 機關辦理為期3年新臺幣6000萬元 (每年之預算金額為2000萬 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 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	元) 第 [不低	36	
206 0 機關辦理為期3年新臺幣6000萬元 (每年之預算金額為2000萬 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 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	不低	36	
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 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	不低	36	
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			條
	最高		
	ı		
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800萬元。	11. 144		
207 X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指之特殊採	:購, 第	36	條
不包括採購標的為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	)   LE		
208 0 機關辦理採購,採購標的為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	-古 第	36	條
物,該採購得認定為特殊採購。	) -   t-t-	0.0	
209 X 機關辦理新臺幣2億元一般性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經評估有	· · · I ·	36	條
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			
金額之訂定,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實績金額不低於9000萬元		0.0	11-
210 0 機關辦理新臺幣2億元一般性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經評估有	· · · I ·	36	條
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			
	川川馬		
1011 V	4 5	20	15
211 X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	· 1 ·	30	條
就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中文譯本與原本不一致時,以中文譯本為準。	· A °		
212 0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	, 但 笠	26	<b>人</b>
212  0		50	11
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 7		
213 X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應以書面為之,不得以電子	- 咨 料 笠	36	- 悠
替代。	見が日本	00	171
2140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ク雷笙	36	- 悠
子資料替代。	. 一电   オ/	00	IΣN
215 X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特定資格條件者,	<b>並</b> 第	36	 條
範圍得為截止投標日前3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	· · ·   ·	00	121
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			
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			
額或數量之五分之四,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			
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216 0機關訂定投標廠商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特定資格條件者,	其 第	36	 條
範圍得為截止投標日前7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	I .		·
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			
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	算金		
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三,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	.啟用		
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217	X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	第	36	條
		本為原則。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者,應載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			
910	Λ	廠商印章,否則為不合格標。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	<b>始</b>	36	仮
210	U	及保殿問應提出之員格證明文件,除招條文件力有就足省外,以於 本為原則。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	夘	<b>3</b> 0	1年
		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			
		絕。			
219	X	廠商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得由招標機關限制由特定區域之	第	36	條
		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220	0	廠商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	第	36	條
		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221	X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正	第	36	條
000		本為原則。	kK	0.0	14
222	U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	第	36	條
222	v	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站	26	佐
223	Λ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不得以與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퐈	<b>3</b> 0	1余
221	0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	笙	36	悠
224	U	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か	50	小
225	X	機關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廠商具有維修、	<u></u> 第	36	條
		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並對其人員之人數予以限制。	<b>~1</b> ·		121
226	0		第	36	條
		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			
		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227	X	新臺幣2000萬元之一般工程採購,機關不可訂定投標廠商須檢附曾	第	36	條
222	•,	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作文件。	1-1-		
228		招標文件規定允許提替代方案者,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經審查有降	第	35	條
		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者,縱經機關評估該替代方案之   伽豐女兰更到於			
220		總體效益更利於機關,仍不得採用。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訂定   1	<b>空</b>	35	仮
449	U	機關付於招係又什下規定几計廠問於付係後提出皆代力系且可定 [獎勵措施,但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為]	퐈	<u>ეე</u>	1余
		限。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			
		要費用。			
230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即提出替代	第	35	條
		方案者,機關同時審查替代方案及主方案,屬採購法第1條所稱提	~1.		1211
		升採購效率之作法,採購法並無禁止。			
231	0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	第	35	條
		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替代方案標封於主方案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			
		規定後,再予開封及審查。			
232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	第	35	條
		案者,廠商之替代方案應單獨密封,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且			
		每一項目得提出數個替代方案。			

233	0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角	第 35	條
	Ü	案者,廠商之替代方案應單獨密封,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且	1. 00	121
		每一項目以提出一個替代方案為限。		
234	Y		第 35	悠
204	11	獎勵措施,但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三十為	4, 00	171
		限。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		
		要費用。		
225	$\overline{\cap}$		<del></del> 第 35	仮
233	U		₱ 00	1余
		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者,應不予採用。但招標文件規		
		定得協商更改之項目或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經綜合評估各有利不利		
000	17	情形,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OF	14
236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衛	第 35	條
		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		
		效率之替代方案,違反採購法之規定,不得採行。		
237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因	第 35	條
		案者,替代方案標封應與主方案同時開封及審查,並應於招標文件		
		中訂明。		
238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因	第 35	條
		案者,廠商履行替代方案所需之調查、研究、試驗、設計等費用,		
		得由雙方分攤。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亦同。		
239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第	第 35	條
		案者,主方案經審查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而替代方案經審查合		
		格者,得予接受。		
240	0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第	第 35	條
		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	,	121.
		效率之替代方案,並無違反採購法之規定。		
241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底價於決標後除有角	第 34	條
		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認有於招標文件公開底	ų 01	121
		價之必要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12			第 34	悠
	11	外,應予公開。	1, 01	151
2/13	Y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巨額之工程採購,仍應於公告	· 21	仫
240	Λ	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 O4	小木
211	$\overline{\cap}$		<u> </u>	7.年
244	U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巨額之工程採購,無需於公告第	₱ <b>3</b> 4	1余
0.45	V	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b>歩 0.4</b>	14
245	Λ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巨額之工程採購,仍身	ゎ 34	條
		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k 0.1	, t-
246	U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巨額之工程採購,無	书 34	條
		需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247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重複性工程採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則分	第 34	條
		無需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248	0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重複性工程採購,無需於公告招標前辦理	第 34	條
		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	-	

249	X	機關辦理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允許廠商「自行錄音錄影」,以維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第	34	條
250	0		第	34	條
		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爰機關辦理開標、審	- 1		.,,
		標、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廠商「自行錄音錄影」。			
251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	第	34	條
		之公開閱覽,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52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	第	34	條
		之公開閱覽,並無例外。			
253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應於	第	34	條
		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254	0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無需於公	第	34	條
		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255	0	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於開標後決標前仍應保密,廢標後縱使有特殊	第	34	條
		情形亦同。			
256	0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底價於決標後除有	第	34	條
		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公告			
		底價。			
257	0	廠商投標時標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	第	33	條
		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258	X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採一次投標,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且於	第	33	條
		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因			
		此,廠商於開價格標前之資格審查時要求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			
		件,機關仍得接受。			
259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採一次投標,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且於	第	33	條
		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因			
		此,廠商於開價格標前之資格審查時要求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			
		件,機關不得接受。			
260		廠商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紙箱,以塑膠繩封裝,因未使用機關	第	33	條
		所提供之標封,應為不合格標。			
261		廠商投標時標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	第	33	條
2.2.2		所在地與廠商地址不同時,為不合格標。	1.1-		
262			第	33	條
		投標,以一標為限。今有甲公司與乙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其			
		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未違反上開規定,惟如有採購法第			
200		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情形,機關應不予開標決標。	L-F-	0.0	
263	U	廠商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以釘書針封裝者,符	第	33	條
00.4	17	合採購法第33條第1項所稱書面密封。	大大	00	12
264		依據採購法規定,機關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標封須密封並	弟	33	條
		於封口加蓋廠商印章,所送影本亦應加蓋廠商印章。大標封內之證			
005		件封、價格封比照辦理。	大大	00	12
265	X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免附契約條款,俟決標後與廠商簽約時	弟	33	條
		再附上即可。			

266	X	依採購法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	第	33	條
		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得以郵戳為認定基準。			1/11
267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之孳	第	32	條
		息。	'	-	1211
268	X		第	31	條
		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後,不適用前揭規定。		-	1211
269	()		第	31	條
	Ů	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後,仍適用前揭規定。	'	0.1	1211
270	X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非屬	第	31	條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情形。		01	121
271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屬採	第	31	條
		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情形。		01	121
272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正本之資	第	31	條
		格文件供查驗者,按逾期天數沒收一定比率之押標金。	'	0.1	1211
273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第	31	條
		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I '	0.1	1211
		路或其他不正利益,非屬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對採購有關人			
		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情形。			
274	0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第	31	條
		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	l '		
		正利益,屬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			
		或交付不正利益」情形。			
275	X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關於不予發還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之情形,機	第	31	條
		關不可於招標文件中增列其他情形。如未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不發還			
		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之情形,不得逕依該條規定處理。			
276	0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關於不予發還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之情形,機	第	31	條
		關如未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不發還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之情形,得逕			
		依該條規定處理。			
27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將廠商視同放棄而未決標予該廠商者,應	第	31	條
		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不發還押標金。			
278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各種採購,均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但	第	30	條
		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79		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	l '	30	條
		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			
		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80		廠商總標價偏低但在底價七成以上,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採購法第58	第	30	條
		條規定之擔保者,擔保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差額。			
281		廠商總標價偏低但在底價七成以上,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採購法第58	第	30	條
		條規定之擔保者,擔保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八成之差額。	<u> </u>		
282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廠商所	第	30	條
		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含孳息),全部不發還。	ļ		
283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廠商所	第	30	條
		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全部不發還。			

204		廠商原係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即不得再向機關提出申請轉換保	第	30	條
285		證金繳納方式。 廠商原係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如向機關提出申請轉換保證金方	<u></u>	30	硌
200	O	式,且經機關同意,得改以政府公債繳納之。	71	00	IΣN
286	X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	第	30	條
		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應由質			
	_	權人會同辦理。			
287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	第	30	條
		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由			
000	V	質權人會同辦理。	大大	20	14
288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擇定履約保證金之額度為一定金額,並以不逾	弔	30	條
200		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竺	20	15
209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擇定履約保證金之額度為一定金額,並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퐈	30	條
200	_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全球化廠商應繳納	<b>始</b>	30	仫
230	Λ	機關辦程非條約	カ	00	小
		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併入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			
		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之額度			
		計算。			
291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全球化廠商應繳納	第	30	條
		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	•		
		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			
		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之額度			
		計算。			
292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	第	30	條
		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仍應接受。			
293		機關辦理採購,如因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	第	30	條
		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者,應一併規定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			
20.4		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並無例外。	ĿĿ	20	14
294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	第	30	條
		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			
205		款保證。	始	20	仮
295		招標文件載明押標金為一定金額者,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	퐈	<b>3</b> 0	倸
206	_	招標文件載明押標金為一定金額者,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	笋	30	瓜
230		福保文件載仍行保並為一足並領有,以不過頂并並領或頂伯林牌総 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	カ	00	小
297		展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	笙	30	俗
		件中合理訂定之;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	71	00	IN
		限。			
298		<b>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b>	<u>第</u>	30	條
			•	•	
		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			

299 X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同一廠商同時作為 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五個契約為限,且機關應將 該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之。	ı	30	條
300 0	成, 一颗, 一颗, 一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 同一廠商同時作為 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 以二契約為限, 且機關應將該 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之。	ı	30	條
301 X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採單價決標之採購,亦同。	第	30	條
302 0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	第	30	條
303 X	機關辦理採購,其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得標廠商不得以新臺幣25萬元現金及新臺幣25萬元之郵政匯票向招標機關繳納作為履約保證金。	第	30	條
304 0	機關辦理採購,其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得標廠商得以新臺幣25萬元現金及新臺幣25萬元之郵政匯票向招標機關繳納作為履約保證金。	第	30	條
305 0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一定金額者,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者,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ı	30	條
306 X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得併載明廠商得將以現金繳納之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簡化作業。	第	30	條
307 X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如未填寫受款人者,機關不得接受。	第	30	條
308 X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一定金額者,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者,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ı	30	條
309 X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案件,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第	30	條
310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雖未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惟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其履約保證金將以其他廠商履約保證替代,機關經評估之後仍得同意。	第	30	條
311 X	差額保證金之繳納,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 履約保證金之規定,是以, 廠商依採購法第58條繳納差額保證金 者,毋需再繳交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	第	30	條
312 X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同業同級之其他廠商之連帶保證,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於百分之五十內予以減收。	ı ·	30	條
313 X	依採購法規定,廠商以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 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機關不得拒絕。	第	30	條

314	X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以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名義繳納,是以,如以設	I '	30	條
		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該定期存款單之存款人與投標			
		商或得標商非同一人,機關不可接受。			
315	X	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具有一定條件之優良廠商,其	l '	30	條
		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減收後			
0.1.0		獎勵期間屆滿者,應補繳減收之金額。	1.1-		
316	0	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具有一定條件之優良廠商,其	第	30	條
0.15	<b>T</b> 7	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	   <u> </u>		1.1-
317	X	機關以議價方式辦理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財物採購,均得於招標	第	30	條
010	17	文件中規定得標後免收履約保證金。	<i>p.</i>	0.0	14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不得以郵政匯票之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	第	30	
-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得以郵政匯票之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	第	30	
-		機關辦理簽約,應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第	30	
-		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第	30	
-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收押標金、保證金。	第	30	
323	X	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	第	30	條
		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			
20.4	<b>T</b> 7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i></i>		14-
324	X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	第	30	條
005	17	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不得接受。	k.K	0	14
325	X	地方機關以中央機關補助款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第	3	條
200	_	者,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ト ち		15
326	U	地方機關以中央機關補助款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3	條
207	V	者,仍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たち	ິ ຄ	15
327	λ	以機關名義辦理採購,如未使用機關預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弗	J	條
220		定。 以此目夕美璇拥拉唯,从十八日以目云答,从这日七点拉唯以之月	焙	າ	15
328	U	以機關名義辦理採購,縱未使用機關預算,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弗	ð	除
220	v	定。	给	າ	1.4
329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使用機關預算,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ე	倸
220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焙	3	1.4
			-		
001		公務出國由機關人員自理,機關不代覓旅行社,並依國外出差旅費 規則報支差旅費者,因非機關辦理採購,故其旅行社之選定不適用	<del>尔</del> 	J	11宋
		规则報文左派員名,囚非機關辦理採購,改兵派们在之選及不適用 採購法。			
229	_	機關接受法人30萬元補助辦理設施維護,其以補助金額辦理之採	第	2	仫
004	Λ	機關按及宏尺50萬九補助辦理設施維護,兵以補助並領辦理之採 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P	U	冰
333	0	機關接受法人30萬元補助辦理設施維護,其以補助金額辦理之採	笋	3	 條
000	J	機關投及公內的為允備的辦理設施維設, 時,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TT	U	亦
334	Y	政府機關接受民間捐款辦理採購,未動支機關經費,不適用採購	笙	3	
004		以 的	777	J	171
335		<u>政府機關接受民間捐款辦理採購,未動支機關經費,仍適用採購</u>	笙	3	
000		法。	11	J	DN
		<sup>(4</sup>	L		

336 X 公務由國由機關人員自理,機關不代良旅行社、並依國外出差旅費第 3 係規則報支差旅費者,因係公執支付,故其旅行社之選定仍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29 條規則報支差旅費者,因係公款支付,成其旅行社之選定仍有政府採開成中之。 29 條規則報支差旅費者,因係公款支付,成其旅行社之選定仍有政府採開及標戶標別。 29 條規則報之與數處或事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得度限之一,並規定不得以公司名稱領標。 340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廠商之投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不得價限親自領標。 340 0 機關辦理互願採購,第1次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實有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鐵止收作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所),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第 28 條標 24 0 後關前定等標期,應稅採購個業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 第 28 條標 24 0 機關於定等標期,應稅採購個業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 第 28 條標 24 0 機關於定等標期,應稅採購個業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 第 28 條稅 25 0 機關於定與投票,與分減稅定,可以下內與期限訂之。 第 28 條稅 26 0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第 28 條稅 28 0 0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第 28 條稅 28 0 28 0 28 0 28 0 28 0 28 0 28 0 28						
購法之適用。	336	X	公務出國由機關人員自理,機關不代覓旅行社,並依國外出差旅費	第	3	條
337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 第 29 條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得僅限 親自領標。			規則報支差旅費者,因係公款支付,故其旅行社之選定仍有政府採			
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得僅限 親自領標。  338 X			購法之適用。			
親自領標。  338 X   領標方式中之「公開發售」,機關可以就書面方式以外,增列電 第 29 條上 並規定不得以公司名稱領標。	337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	第	29	條
親自領標。  338 X   領標方式中之「公開發售」,機關可以就書面方式以外,增列電 第 29 條上 並規定不得以公司名稱領標。			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得僅限			
338   X   領標方式中之「公開發售」,機關可以就書面方式以外,增列電子領標方式。對於以郵遞方式領標者,可以將領標期限提前一天截   第 29 係 子領標方式。對於以郵遞方式領標者,可以將領標期限提前一天截   期限前,以鄰述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不得僅   限觀自領標。   340   0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第1次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			親自領標。			
子領標方式。對於以郵遞方式領標者,可以將領標期限提前一天截止,並規定不得以公司名稱領標。  339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第 29 條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不得僅 限觀自領標。  340 0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第1次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 第 28 條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341 0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 第 28 條 標 1 ,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稅模之日。  342 0 機關可定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 第 28 條 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運以下限期限訂之。  343 0 機關於等標期或此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 第 28 條 24 機關辦理未違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 第 28 條 28	338			第	29	條
上,並規定不得以公司名稱領標。 339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 第 29 條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不得僅 限總自領標。 340 0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第1次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		11	l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l '		12 1
339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 第 29 條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不得僅						
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不得僅限親自領標。  340 0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第1次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 第 28 條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負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應訂定14日以上含理期限。  341 0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 第 28 條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342 0 機關訂定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 第 28 條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選以下限期限訂之。  343 0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 第 28 條 28	330	Λ		笋	20	瓜
限親自領標。  340 0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第1次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 常 28 條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閲覽),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第 28 條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第 28 條標 標時,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342 0 機關訂定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 第 28 條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退以下限期限訂之。 343 0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 第 28 條 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 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 2 8 條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5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5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5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 第 28 條 2 等標期,壓少要有28日。 347 X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第 28 條 2 2 2 2 2 2 2 3 2 3 3 3 3 3 3 3 3 4 3 4	000			1	23	小木
340 0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第1次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 第 28 條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341 0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 第 28 條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342 0 機關訂定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 第 28 條 以下限期限訂之。 343 0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 第 28 條 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 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34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5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6 0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 第 28 條 第 24 樣 1						
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341 0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 第 28 條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342 0 機關扩定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 第 28 條 以下限期限訂之。  343 0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 第 28 條 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 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34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 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5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 第 28 條 20 條	240			たち	00	15
341 0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 第 28 條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342 0 機關訂定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 第 28 條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 343 0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 第 28 條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34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5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6 0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 第 28 條寬、數量的明顯變更。 347 X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 第 28 條 第 28 程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 第 28 條 28	340	U		1	۷8	徐
以上之合理期限。  341 0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 第 28 條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342 0 機關訂定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 第 28 條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  343 0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 第 28 條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34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5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6 0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 第 28 條寬、數量的明顯變更。  347 X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 第 28 條 24 程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 第 28 條 24 程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 第 28 條 24 提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 第 28 條 24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 第 28 條 24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接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 第 28 條 24 機關於辦理項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接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 第 28 條 24 機關於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接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 第 28 條 24 機關於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接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 第 28 條 24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 第 28 條 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ul> <li>341 0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 第 28 條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li> <li>342 0 機關訂定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 第 28 條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li> <li>343 0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 第 28 條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li> <li>34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li> <li>345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li> <li>346 0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li> <li>347 X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 第 28 條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算。</li> <li>348 0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第 28 條起算。</li> <li>348 X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li> <li>349 X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li> <li>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第 28 條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li> <li>3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第 28 條</li> </ul>						
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342 0機關訂定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 第 28 條 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 以下限期限訂之。  343 0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 第 28 條 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 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344 X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 第 28 條 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5 0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 第 28 條 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7日。  346 0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 第 28 條 第 24 探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 第 28 條 第 24 探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 第 28 條 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算。  347 X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 第 28 條 起算。  348 0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 第 28 條 起算。  348 X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  350 X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第 28 條 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			
<ul> <li>342 ○ 機關訂定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 第 28 條 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li> <li>343 ○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 第 28 條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li> <li>34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li> <li>345 ○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7日。</li> <li>346 ○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 第 28 條 28</li></ul>	341			第	28	條
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  343 0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 第 28 條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 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34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 第 28 條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5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 第 28 條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7日。  346 0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 第 28 條 28			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以下限期限訂之。  343 0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 第 28 條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34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 第 28 條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5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 第 28 條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7日。  346 0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 第 28 條 28	342	0	機關訂定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	第	28	條
343 0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 第 28 條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第 28 條 28			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			
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34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5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7日。  346 0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  347 X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第28條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算。  348 0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第28條是額。其等標期不完整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第28條是數算。  349 X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  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第28條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以下限期限訂之。			
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34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	343	0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	第	28	條
34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第 28 條 第 28 條 第 2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7日。       第 28 條 第 28 條 第 20 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7日。         346 0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       第 28 條 8 條 2 級 係 2 級 係 2 級 條 2 級 條 2 級 6 級 2 級 6 級 2 級 6 級 2 級 6 級 2 級 6 級 2 級 6 級 6			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			
99),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5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7日。  346 0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寫、數量的明顯變更。  347 X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第28條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算。  348 0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第28條起算。  349 X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  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第28條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34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	第	28	條
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			
<ul> <li>5 等),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7日。</li> <li>346 0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li> <li>347 X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第28條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算。</li> <li>348 0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第28條起算。</li> <li>349 X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li> <li>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第28條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li> <li>3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第28條</li> </ul>						
<ul> <li>5 等),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7日。</li> <li>346 0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li> <li>347 X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第28條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算。</li> <li>348 0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第28條起算。</li> <li>349 X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li> <li>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第28條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li> <li>3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第28條</li> </ul>	345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	第	28	條
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7日。  346 0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 第 28 條				'		
346 0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 第 28 條 寬、數量的明顯變更。  347 X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 第 28 條 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算。  348 0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 第 28 條 起算。  349 X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 第 28 條 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 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  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 第 28 條 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l			
2、數量的明顯變更。 347 X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第 28 條 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算。 348 O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 第 28 條 起算。 349 X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 第 28 條 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 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 第 28 條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3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 第 28 條	346			第	28	條
347 X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 第 28 條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算。 348 O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 第 28 條起算。 349 X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 第 28 條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 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 第 28 條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3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 第 28 條				'		121.
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算。  348 0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 第 28 條起算。  349 X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 第 28 條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  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 第 28 條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3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 第 28 條	347	X		第	28	條
348 0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 第 28 條起算。 349 X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 第 28 條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 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 第 28 條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3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 第 28 條	0 1 1					12[1
起算。  349 X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 第 28 條 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 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  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 第 28 條 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3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 第 28 條	348	0		笙	28	
349 X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 第 28 條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 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 第 28 條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3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 第 28 條	040			71	20	151
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  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第28條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3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第28條	3/10			笋	28	瓜
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  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 第 28 條 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3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 第 28 條	040			TT	20	小木
350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第 28 條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3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 第 28 條						
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3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 第 28 條	2EU	v		芍	20	1.5
3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 第 28 條	აას	Λ		<del>尔</del> 	۷ð	1余
	0F1	V		た た	0.0	1 %
	აე1			邪	28	條
			計选, 具日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仟日止之寺標期(未提供電于領投	l		

		標及公開閱覽),應訂定10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第2次以後之等標			
		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5日。			
352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第	28	條
		金額之公開徵求房地產採購,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			
		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			
		限。			
353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第1次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	第	28	條
		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 (未提供電			
		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應訂定28日			
		以上之合理期限。			
354	X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	第	28	條
		標日,指符合資格之廠商接獲通知邀請投標之日。			
355	0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	第	28	條
		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起算。			
356	X	採購公報按日發行,全年無休。	第	27	條
357	X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	第	27	條
		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三星期。			
358	0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	第	27	섉
		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二星期。			
359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不得公開預算金額。	第	27	섉
360	0	依採購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包括履	第	27	섉
		約期限。			
361	X	銷售採購公報及提供採購網站資訊服務,得向採購公報訂戶及資訊	第	27	섉
		服務使用者收費;其收費標準,由銷售廠商定之。			
362	X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上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	第	27	섉
		日;邀標日,指廠商收到機關邀請廠商投標通知單之日。			
363	X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其以轉售為目的所為之	第	27	섉
		採購涉及商業機密者,得免予決標公告,但應附記不公告之理由。			
364	X	依採購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不包括	第	27	섉
		履約期限。			
365	X	依採購法第27條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招標公告,其應登載之事項不包	第	27	條
		括「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366	0	依採購法第27條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是否屬公共	第	27	섉
		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之事項。			
367	X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	第	27	섉
		者,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應俟全部項目決標			
		後,合併刊登決標公告。			
368	0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	第	27	條
		者,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應分別刊登決標公			
		告。			
369	X	財物變賣或出租公告資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並刊登採購公報。	第	27	條
370	0	財物變賣或出租公告資訊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	第	27	條
		公報。			•

371	X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資訊應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及刊	第	27	條
279	Λ	登採購公報。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資訊得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必	给	27	な
012	U	不连公台並領採購之於保公台員 訊付公開於政府採購員 訊網站 · 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	 	۷ ۱	11ボ
373	0	機關辦理採購,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如於開標前取消採購,則	第	27	條
		應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374	0	採購公報除星期例假日、放假日及特殊情形外,按日發行。	第	27	條
375	0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	第	26	條
2 7 0		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1.6		
376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	第	26	條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不應以有3家以上廠商可供			
377	Y	應,即認定為無限制競爭之虞。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之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	笋	26	瓜
	Λ	被關稅廠同所從出之內守的比較农守員所之留 旦	777	20	休
378	0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之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	第	26	條
		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121.
379	X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以機關自行審查為原	第	26	條
		則,以開會或委託審查為例外。			
380	0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以自行審查、開會審	第	26	條
		查或委託審查之方式之一審查之。			
381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	l '	26	條
		說明招標要求,其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之廠牌時,只須於招標文件			
		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可,無須考量該等廠牌目前是否均有製   ;;; 。			
389		造。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	笋	26	从
002		微	TP	20	小木
		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可,無須考量該等廠牌之價格、功能、效			
		益、標準及特性是否相當。			
383	X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之同等品,於採最有利標成立評選委員會	第	26	條
		時,應由評選委員會審查認定。			
38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故於	第	26	條
		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並無違反採購法之規定。			
385			第	26	條
200		即可認定無不當限制競爭。	h-h-	00	14
386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購規格明訂產品需取得環保標	第	26	條
207	v	章,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	监	26	ん女
001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補確之力式說明招標要求,其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之廠牌時,只須於招標文件	I '	۷0	71余
		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可,無須考量該等廠牌是否獨占。			
388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	第	26	條
		任何建議,以免妨礙競爭。		_0	121

389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非適用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招標文件限定廠商必須以我國產品供應,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第	26	條
390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其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之廠牌時,非只須於招標文	<del></del> 第	26	 條
		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可,仍須考量該等廠牌目前是否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1.1-		
391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可依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所定的審查方	第	26	條
392		式審查後再行辦理。如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 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u></u> 第	26	 條
393	0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第	26	條
394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所列廠牌目前無法製造、供應,不容易取得,價格不合理,不能確保採購品質,或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之一者,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廠商不得向機關提出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當之替代品代之。	第	26	條
395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所列廠牌目前無法製造、供應,不容易取得,價格不合理,不能確保採購品質,或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之一者,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第	26	條
396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所定的審查方式審查之。	第	26	條
397	0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其採自行審查者,係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第	26	 條
398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未提出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第	26	條
399	0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第	26	條
400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其採開會審查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並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有關組成人數之規定。	第	26	條
401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其採開會審查者,係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第	26	條

400	17	上中归压从口上、一块口, 4压161 4.47 7.48 4.4 16.18 11.18	kK	00	14
402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價。	第	26	條
103		原情形的了加順。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	笙	26	仮
400		殿尚付保後提出之问寺四,其俱俗如牧矢约州 戟為同,應以凉矢約 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夘	۷0	197
404	_	招標文件允許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同等品者,廠商提出	笙	26	絡
101		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	711	20	121
		等相關資料,以供上級機關審查。			
405	0	招標文件允許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同等品者,廠商提出	第	26	條
100		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	711	_0	121
		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406	X		第	26	條
		益、標準或特性優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21.		121.
407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機	第	26	條
		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如有3家以上廠商可供應,則	21.		121.
		可認定為無限制競爭之虞。			
408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非適用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	第	26	條
		採購,招標文件限定廠商必須以我國產品供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		. ,
		26條規定。			
409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僅得共同投標不得	第	25	條
		單獨投標。			
410	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第	25	條
		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但有該採購涉及專利或特殊之工法或技術,或預估合於招標文件規			
		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為增加廠商競爭,則不在此限。			
411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其對共同投標廠商押標金不予發還之通知,	第	25	條
		對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之一為通知,仍具效力。			
412	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其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	第	25	條
		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413	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	第	25	條
		書寫,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與者,招標文件並應載明涉及外國廠			
		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			
		本。			
414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	第	25	條
		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係			
		屬限制競爭之作法,不得採行。	1.15		
415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故不得允	第	25	條
110	_	許廠商採同業共同投標。	1.25		
416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同業共同	第	25	條
44 =	_	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417	X	機關辦理採購,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其成員中有3家為不同行	第	25	條
410		業,有2家屬同一行業者,視為異業共同投標。	<u> </u>	0.5	
418			第	25	條
		同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規			
		定。			

419	0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	第	25	條
400	V	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	KS	0.5	14
420	Λ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限由各成員共同具名。	弗	25	條
191	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	笙	25	仫
421	U	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	71	20	171
422	χ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允許共同投標時,不得於招標文件中	第	25	條
	11	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	/ •		12
423	X	=	第	25	條
		法」第10條規定,無需載明契約價金請(受)領金額。	-1.		121.
424	0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依「共同投標辦	第	25	條
		法」第10條載明契約價金請(受)領金額,並得以百分比代之。	•		
425	X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	第	25	條
		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之廠商於得標後應共同具名簽約,就其承攬			
		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部分,分別負瑕疵擔保責任。			
426	0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	第	25	條
		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之廠商於得標後應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			
		行採購契約之責。			
427	X	機關辦理採購,允許共同投標時,得規定代表廠商資格,但不得於	第	25	條
		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			
428	0	機關辦理採購,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	第	25	條
		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			
429	X	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時,因共同投標協議書已經機	第	25	條
400		關審查,故應以共同投標協議書為準。			
		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		25	_
431	X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	第	25	條
		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若於得標後變更者,			
400		無須經機關同意,但須經共同投標廠商其他成員同意。	i-t-	0.5	
432	U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	第	25	條
		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若於得標後變更者,			
499	v	須經機關同意。	始	<u> </u>	15
433	Λ	共同投標廠商之個別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依	퐈	Z3	1余
191	V	同法第102條第3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刊登全體成員名稱。	始	25	7.在
454	Λ	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不可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 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證明認定之。	퐈	20	1余
125	Λ	<b>长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可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b>	<b>始</b>	25	仮
400	U	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證明認定之。	カ	20	7/木
436	Y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各由	笙	25	悠
100	11	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不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	N,	40	亦
		缴納。			
437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由共	第	25	條
	9	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	<b>∠1</b> ₹		121
		納。			
ıl					

438 0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附之協議書內容,應載明共同投標廠商成 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 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第	25	條
439 X	機關辦理採購,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得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上限予以限制。	第	25	條
440 0	機關辦理採購,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得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予以限制。	第	25	條
441 X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如已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 具名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即無需再經公證或認證程序。	第	25	條
442 0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 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第	25	條
443 X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 應即通知共同投標廠商每一成員。	第	25	條
444 0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 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第	25	條
445 X	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與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不得以外文書寫。	第	25	條
446 0	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與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	25	條
447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如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者,無需先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第	25	條
448 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第	25	條
449 X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 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僅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 表人簽署。	第	25	條
450 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	第	25	條
451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只需各成員之負責人或代理人共同具名即可,惟得標後需經公證或認證並列入契約。	第	25	條
452 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第	25	條
453 X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附之協議書內容,應載明共同投標廠商成 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 之一切權利義務由招標機關另覓其他廠商繼受。	第	25	條

454	0	共同投標廠商之個別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102條第3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刊登該個別成員名	第	25	條
		稱。			
455		機關既已允許共同投標,故採共同投標方式得標之廠商,不得再依採購法第67條之規定分包予其他廠商。	第	25	條
456	X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	第	25	條
		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無須載明各成員之主辦項			
		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但應載明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			
455	<b>T</b> 7	責任。	La fra	0.5	140
457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過3家為原則。	第	25	條
458	0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	第	25	條
		過5家為原則。			
459	X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	第	25	條
		商共同投標。但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460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視案件性質於招標文件規定共同投標廠商	第	25	條
		得免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461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契約價	第	25	條
400	<b>T</b> 7	金應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不得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	La fra	0.4	140
462	X	機關以統包辦理工程招標,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	第	24	條
400	Λ	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方式為之。	齿	Ω 4	15
403	U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	弗	24	徐
		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 金。			
464	X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不得將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併於同	笙	24	俗
101	11	一採購契約一併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11	_ 1	121
465	0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將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併於同一	第	24	條
		採購契約一併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ľ		
466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機關皆應	第	24	條
		預為規定取得全部權利,以維護機關權益。			
467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採購,應將監造一併納入,以減少機關之管理介	第	24	條
		面。			
-		機關以統包辦理採購,不得將監造納入。	<del></del>	24	
		統包採購之性質及於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_	24	_
470	0	統包採購之性質僅限於工程及財物採購,勞務採購尚無統包之適	第	24	條
451		用。	12 La La	0.4	1.45
471	U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機關得視	第	24	條
470	V	需要預為規定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丛	Ω 4	15
4 (2	λ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得不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	弗	<i>2</i> 4	條
172	$\cap$	機關之通知辦理。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仍應經機關同意或依	给	91	众
410	U	機關之通知辨理。	ヤ 	44	11
		1/X 1981 ~ ~ 1/4   ~ I	<u> </u>		

474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	第	24	條
	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			
	律責任。			
475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屬負責細部設計之廠商不可為投標廠商。	第	24	
476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屬負責細部設計之廠商可為投標廠商。	第	24	條
477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應規定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	第	24	條
	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但報經上級機			
	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478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應規定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	第	24	條
450 7	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u> </u>	0.4	1.7-
479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	第	24	條
400 0	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	b.tr	0.4	14-
480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	第	24	條
401 V	或其分包廠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	比	0.4	15
$\begin{vmatrix} 481 \end{vmatrix}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設計有必要變更者,廠商均得向機關請求		24	條
400 0	價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幽	齿	9.4	15
482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設計有必要變更且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del>-</del>	۷4	徐
102 V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根據統包實施辦法規定,統包之範圍,於財物採購,包含供應及安	站	21	ん女
400 1	依據然也貝施辨法就足,然也之輕厲,於別物採購,也否供應及安   裝,不包含細部設計。	<del>尔</del> 	4	198
184 0	根據統包實施辦法規定,統包之範圍,於財物採購,包含細部設	<b>学</b>	24	仫
404 0		ヤ 	4	715
485 0	財物或工程性質採購,得依「統包實施辦法」規定,以統包方式辦	笙	24	絡
	理招標。	7,	<b>4</b> 1	121
486 X	根據統包實施辦法規定,統包之範圍,於財物採購,不得包含營	第	24	條
	運。	'		121
487 0	根據統包實施辦法規定,統包之範圍,於財物採購,得包含營運。	第	24	條
<del> </del>	勞務性質採購,得依「統包實施辦法」規定,以統包方式辦理招		24	
	標。			
489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設計屬得標廠商履約行為,招標文件不得	第	24	條
	規定設計應送經機關審查後方得施工或供應。			
490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	第	24	條
	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			
491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經公	第	24	條
	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方式為之。			
492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經	第	24	條
	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方式為之。			
493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	第	24	條
	共同投標。	<u> </u>		
494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	第	24	條
	共同投標。			
495  X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依細部設計結果將建築構造物、空	第	24	條
	調、機電設備等工程之施工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400	17	14日以及石地四日田 日田上从八日中、江中田本 古石区古古、	<b>ト</b> ケ	0.4	14
496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至於設計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可於履約前再予審查。	第	24	條
407	V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應就所有	<b>始</b>	21	仮
491	Λ	機關以統也辦理招條业就足敵問於投條时提出設計画省,應就別有	<del>尔</del> 	۷4	1宋
198	Y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不得於招	笙	21	仫
450	Λ	標文件規定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發給獎勵金,	<i>7</i> 17	4	小
		以撙節公帑。			
499	X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但查核金額以上	第	24	條
100	11	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1		1215
500	X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機關依	第	23	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者,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無需經主			
		管機關認定。			
501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開取得書面企劃	第	23	條
		書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			
		告,得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邀請廠商遞送企劃書,並得參考最有			
		利標的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			
502	X	地方政府得依地方制度法自行訂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	第	23	條
		不受採購法限制。			
503	0	縣政府得自行訂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但應符合採購法	第	23	條
		第49條規定。			
504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逾公告金額者,得依採購法第	第	23	條
		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505	0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採購法	第	23	條
		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506	X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	第	23	條
		不得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1.1-		
507	0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採購法	第	23	條
<b>5</b> 00	<b>T</b> 7	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u> </u>		140
508	X		ı ·	23	條
		第22條第1項第3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			
		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仍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			
500	V	保障法規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	齿	ດາ	15
509	Λ	有關100萬元以上之採購,依採購法第19條規定,得以「公開取得3	弗	23	1余
510	V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给	99	な
910	Λ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可依向廠商詢價結果報價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23	1余
511	V	認定之。   <b>从</b>	给	99	な
911	Λ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各級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政府機關、	<del>尔</del> 	۷3	7余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 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			
		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宏八或團題承也。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或非原住民地區機關辦理之採購,不在此			
		限。			
		lik .			

51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若於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前即已簽經機關首	第	23	條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3家以上廠商投標,即改採限制性招標			
F10 (	方式辦理者,得逕依實際家數改採議、比價方式辦理。	kk	00	14
513	)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		23	條
	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若於第1次公告前即已依「中央機關未達公			
	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於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即改採限制性			
514	招標方式辦理者,得逕依實際家數改採議、比價方式辦理。	熔	99	14
	(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機關辦理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	ı	۷٥	1余
	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之人,不在此即。			
515 (	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焙	99	ん女
313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		۷٥	1余
	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及白老、不在此四。			
516	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焙	99	ん女
310	<ul><li>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可敘明理由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li><li>人員核准不採公告方式辦理。</li></ul>	邪	۷٥	1余
517 (		焙	23	1.4
91/10	) 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通案不採公告方式辦理是不正確之作 法。		۷٥	1余
510	広。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開取得書面企劃	竺	22	ん女
310	□機關辦理术達公告金額但週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用取付書面企劃 ■書者,依規定應公告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網站,並應	Ι'	۷٥	1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邀請廠商遞送企劃書,並得參考最有利標的精	l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邀胡廠問题还证劃音,並付多考取有利條的相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			
519 (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機關依	笙	23	仫
010	「个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AT 	20	小木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者,無需經主管機關認定。			
520 3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及追減絕對值合	笙	22	体
	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71		121
521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	笙	22	倅
	時,應以變更原契約方式為之,不得另案簽訂契約。	71		121
522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	笙	22	体
	時,得另案簽訂契約或以變更原契約方式為之。	1		121
523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結	第	22	條
	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係指經2次流標,第3次招標始得依			121
	該款規定辦理。			
524 (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	第	22	條
	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	Ι'		121
	不予審查。另機關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各該廠商,最遲不	l		
	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525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適合需	第	22	條
'	要者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適合需要序位者,以比價方式辦理。		<b>-</b>	1211
526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於公開競價市場採購公告金額以上	第	22	條
	財物之限制性招標議價,無需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辦理監辦。	'		1/1
527 (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專業服務廠商,為增	第	22	條
\	加競爭,招標文件明定投標廠商至少2家始可開標。		<b>-</b>	1/11
	6- 200 4 - 4- MUSEU W. CAV MUSEUM - N - N - N - A - M - M	<u> </u>		

52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並採分項複數決標,經開標	第	22	條
		結果無廠商投標之項次,該等項次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			
		適用情形者,仍不得採限制性招標。			
529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總包價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記錄	第	22	條
		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530	0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	第	22	條
		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531	X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	第	22	條
		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者。」可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只適用於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於			
		工程採購案。			
532	0		第	22	條
		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者。」可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於工程、財物、勞務皆一體適用。			
533	X	機關辦理毗鄰房地產或畸零地之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採購,係與現	第	22	條
		有房地產合併,以應業務需要者,其公開徵求程序不得免除。			
534	0	機關辦理毗鄰房地產或畸零地之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採購,係與現	第	22	條
		有房地產合併,以應業務需要者,得免公開徵求。			
53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	第	22	條
		購,因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由機關內部成立評審委員會即可。			
536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	第	22	條
		購,應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537	X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	第	22	條
		定,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以採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			
<b>=</b> 0.0		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2-2-		
538	0			22	條
		定,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以採總包價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商代			
500	<b>T</b> 7	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b></b>	22	14-
539	X		第	22	條
5.40		者,應予廢標。	<i></i>	22	140
540	0		第	22	條
F 41	<b>T</b> 7	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L-F-	22	140
54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5.40		務費用,不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部分款項。	<b></b>	22	14-
54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契			
F 40	17	約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k.k.	00	1 1-
543	X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其招標文件載明給予未獲選者獎勵	第	22	條
		金,不得採行。	k.k.	00	1 1-
544	U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招標文件得	第	22	條
		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給予設計競賽優勝者之獎勵方式與未獲			
		選者之獎勵名額及方式。			

545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	第	22	條
546 (	權(包括商標專用權)。	始	22	1.4
340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2	1余
547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者,機關應	第	22	
	於招標文件載明由機關取得所有權利。	11		171
548 (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者,應由機	第	22	 條
	關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			
549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供應廠商」,不包括原供應	第	22	條
	廠商之分包廠商。			
550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	第	22	條
	商。			
551  2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稱「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		22	條
	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係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			
	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	p.k.	00	
552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稱「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	I '	22	條
	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係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原契約項目出於文學更出明大概以數學之際			
[ [ ] N	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	始	22	15
553  <i>I</i>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	弗	22	徐
554 (	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给	22	1.4
334 (	)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 廠商,其優勝廠商得不以1家為限。		22	1余
555 3		笙	22	
	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資訊網路。	77		IΣN
556	機關辦理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係指廠商提	第	22	 條
	供專業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其金額	ı		
	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			
	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557 (	機關辦理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係指廠商提	第	22	條
	供專業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其金額	ı		
	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			
	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1.1-		
558  2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費,得按直接薪資	ı	22	條
	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			
	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KK	00	14
559  (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費,應為定額,不	ı ·	ZZ	條
	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点按查查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560 (	之一   五。  機關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笙	22	
	「機關依 機關安託研先發展作業辦伝」成立番重安員曹辦任番重 者,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	*P	<i>-</i>	<b>/</b> 木
561	機關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委託廠商辦理整體性	笙	22	
	資訊服務者,其契約期間最長不得逾五年。	*		孙
	IN HOME WITH WANTED TO THE TOTAL THE TOTAL TO THE TOTAL THE TOTAL TO T	<u> </u>		

562	0	機關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委託廠商辦理整體性資訊服務者,其契約期間最長不得逾十年。	第	22	條
563		關於委任律師代為訴訟,雖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	I '	22	條
		務,惟其委任對象之選定,係依訴訟法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採 購法。			
564		關於委任律師代為訴訟,為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	第	22	條
		務,其委任對象之選定,應適用採購法。			
565	X	機關辦理研究發展案,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	第	22	條
F.0.0		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i>k</i> /5	00	14
500	U	機關辦理研究發展案,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矛	ZZ	徐
567	X	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專業服務,	第	22	條
		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不得依機關	l '		. ,
		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568	0	機關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服務費用在公告	第	22	條
		金額以上者,其廠商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機關委託專業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56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藝文採	第	22	條
		購,其審查委員會,不得以採購法第94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57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藝文採	第	22	條
		購,其審查委員會,得以採購法第94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571	X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僅限於	第	22	條
5.50		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不得採行。	   L- -	00	1.60
572	U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	第	22	條
F79	V	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齿	ດດ	15
013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	弗 	22	徐
574		選者無需敘明其原因。	<b>始</b>	22	ん女
314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 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del>尔</del> 	22	1年
575		¥ 17 =	笙	22	<b>—</b>
	11	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	l '		121
		市場採購財物」,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576	0	台灣銀行參加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或動產案件之投標,適用政府採購	第	22	條
		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之規			
		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57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未採固定	第	22	條
		費用或費率者,適合需要者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適合需要序位			
		者,應再綜合評選一次。			
578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未採固定	第	22	條
		費用或費率者,適合需要者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適合需要序位			
		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579	X	採「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評選作業,其由 廠商報列技術服務費用者,廠商之報價應於議價時開啟,方得與廠		22	條
		商議價。			
580		採「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評選作業,其由廠商報列技術服務費用者,應將價格納入評選。	第	22	條
581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評選優勝廠	第	22	條
		商時,廠商報價應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並至少占20%以上配分。			
582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評選優勝廠商時,即將廠商報價	第	22	條
-00		納入考量。	1.15		
583	0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		22	條
		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契約未			
501	Λ	規定者,不得另為任何給付。	熔	22	14
004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 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	I '	22	1余
		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585	0		第	22	條
		研究機構後,仍應就研究主題及範圍,通知該研究機構提出計畫書	'		1211
		供機關審查。其審查結果不符合需要者,得不予接受或限期改正。			
586	_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指「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結	第	22	條
		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不受2次以上流標之限制。			
58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其	第	22	條
		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無需敘明其原因。			
588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其	第	22	條
		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589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	第	22	條
500		選者無需敘明其原因。	1	00	1.60
590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	第	22	條
F 0.1		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た た ち	00	14
591	Λ		l '	22	除
		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 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之工程採購。			
502	Y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招	笋	22	仫
004		機關依採牌公第22條第1項第10款稅及辦理設計稅費廠尚許送,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P	<i>-</i>	冰
		得免議價程序。			
593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招	第	22	條
		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b>_</b>	'.''
		但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594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辦理藝文採購,如招標文件	第	22	條
		規定須收押標金者,屬違法行為,應予改正。			
595	0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採限制性招標委託在專業領域	第	22	條
		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			
		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596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與評選設計競賽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	第	22	條
597	X	機關辦理某廠商電腦產品,以其商標專用權屬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為由,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專屬權利,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故得採限制性招標。	I '	22	條
598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評選,其第1次招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應訂定10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第2次以後公開評選之期限,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5日。		22	條
599	X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有2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1家廠商投標者,應辦理第2次比價。	第	22	條
600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公開徵求房地產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	22	條
6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適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第	22	條
60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適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者,依適合需要序位,自最適合需要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	22	條
603		政府機關指定地區購買或承租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者,不得採限制性招標。	第	22	條
604	0	政府機關指定地區購買或承租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 認定適合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第	22	條
605	X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以總包價法為限,不得採用服務成本加工費法辦理。	第	22	條
606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得視專業服務之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及內容或工作期間等情形,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辦理。		22	條
607	X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 定逕洽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所採 購之「非營利產品、勞務及工程」之議、比價。	l '	22	條
608	0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逕洽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比價者,僅限於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所採購之「非營利產品及勞務」,並不包括工程案。	第	22	條
609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應依實際需要訂定研究機構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第	22	條
61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於擇定研究機構後,應即辦理議價、決標。簽約後該研究機構應提出計畫書,再由機關自行或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	22	條
611			第	22	條

提出憑證,該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憑證應為正本。  613 0 委託技術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 第 22 提出憑證,該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憑證得為影本。  614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 第 22 一治廠商釐清。  615 0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 第 22 一治廠商釐清。  616 X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 第 22 一個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即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617 0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 第 22 一個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條   條   條
提出憑證,該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憑證得為影本。  614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如經機關審查資格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得於評選會議中治廠商釐清。  615 0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616 X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即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617 0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仍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條   條   條
院契約另有規定外,憑證得為影本。  614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如經機關審查資格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得於評選會議中治廠商釐清。  615 0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616 X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即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617 0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仍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條 條
614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 如經機關審查資格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得於評選會議中 治廠商釐清。 615 0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 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 不予審查。 616 X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 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 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 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即為未 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617 0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 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 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仍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 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 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條 條
<ul> <li>洽廠商釐清。</li> <li>615 0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li> <li>616 X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即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li> <li>617 0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仍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li> </ul>	條
615 0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616 X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即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617 0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仍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條
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616 X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即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617 0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仍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條
不予審查。  616 X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即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617 O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仍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即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617 0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仍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即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617 0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仍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條
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即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617 0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仍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條
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617 0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 第 22 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仍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條
617 0	 條
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 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仍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 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 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12[1
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 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618	
	條
据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619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資訊服務廠商作業,準用 第 22	仫
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171
620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於擇定 第 22	條
研究機構後,仍應就研究主題及範圍,通知該研究機構提出計畫書	
供機關審查。其審查方式,應以會議方式為之。	
621 0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於擇定 第 22	條
研究機構後,仍應就研究主題及範圍,通知該研究機構提出計畫書 供機關審查。其審查方式,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為之。	
	條
之情形,得於政府採購公報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徵求其提供	171
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以供為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及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作業辦法」規定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623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 第 22	條
成本下限及未達下限時之處理。 6940機則強用系式車坐即效,其採即效式去加入弗式去,應於期始訂明第 99	ムケ
624 0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 第 22 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	除
625 X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後續擴充之情形,須於原招標 第 22	 條
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	

626	0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後續擴充之情形,須於原招標	第	22	條
007	V	公告及招標文件同時敘明始得適用。	齿	99	15
021		機關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者,其審查程序、標準、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	<del>万</del> 	22	1余
		有, 共審旦任厅、保中、番旦安員曾之組成及为工哥均田機關依確 責自行核定, 亦得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			
628	X		第	22	條
		相關專業領域之表現,曾獲我國(不含國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			1218
		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			
629	0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得為在	第	22	條
		相關專業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			
		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			
630	0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	第	22	條
	_	契約金額之比率。			
63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並採分項複數決標,經開標		22	條
		結果無廠商投標之項次,該等項次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			
600		適用情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た た	00	14
632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相完但標前亦即改集用限作者無際係於相京時,但付達形外付前京	第	22	條
		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 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			
		安脚性報酬,共屬服務員用作個有,為所屬有之共為領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三十為限,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			
		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十為限。			
633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	第	22	條
		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			,,,
		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			
		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限,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			
		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十為限。			
634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不得將其整體規劃、細部計畫及執行事項合併	第	22	條
		辨理。	1.15		
635	0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得將其整體規劃、細部計畫及執行事項合併或	第	22	條
000	17	分別辦理。	p.k	00	, ,
636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627		務費用,以完成履約事項一次支付價金為原則。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始	22	7.在
051		機關依休購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辦理安託等票服務,有關顧問之服 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其餘按月或分期支		44	11余
		初 貞川 · 何况 矢 的			
638		17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者,適用於計畫	第	22	條
		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			1218
639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適用於計畫性質複	第	22	條
		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			•
640	X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因屬勞務採購,其履約期間雖在1年	第	22	條
		以上,仍不得於契約內訂定相關隨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之機制。			
641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其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得於契約	第	22	條
		內訂明自第2年起得隨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並敘明其所適用之			
		調整項目、調整方式及調整金額上限。			

642		第	22	條
	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特殊			
	表現或貢獻者。			
643	〇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得為在相關	第	22	條
	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644	X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之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得	第	22	條
	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依情形			
	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金額,以不			
	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645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之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得	第	22	條
	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			
	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			
	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限。			
646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房地產採購案,其參加應徵之廠商,應為	第	22	條
	房地產之所有權人,不得委託其他人代理。			
647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房地產採購案,其參加應徵之廠商,應為	第	22	條
	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			
64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除招	第	22	條
	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投標廠商應有3家始可開標。			
649	0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除招	第	22	條
	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投標廠商僅1家即可開標。	- 1		***
650	X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務費用,得於訂約後全部一次預付廠商,以利廠商資金週轉。	71.		1211
651		第	22	 條
	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獲得較多委員給予第1	711		1218
	名者為第1序位。			
652		第	22	——
002	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除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	71*		121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外,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653	X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標的如係由特定廠商獨家代理者,屬採購法	笙	22	
	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獨家供應」。	71*		121
654	X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	笙	22	- 体
001		71		121
	或委託之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655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	笙	22	
000		71		151
	或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			
656	X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廠商資格經審查不符合招標文	竿	22	仫
000	(M)	<b>N</b> 1	<i></i>	小下
657	D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廠商資格經審查不符合招標文	笙	22	
001	「機關公開計选廠尚承辦等亲服務,共廠尚貝格經審宣不行告招係文」 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評選。	祁	<i>-</i>	小木
650		监	22	<u>して</u>
000	<ul><li>( 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 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不得另 </li></ul>	퐈	$\angle \angle$	11余
	给服務費用。			

CEO	v	母业典田工人工生纪检查母业典田 比一伯的唯古历人成为证例系	丛	00	15
659	Λ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稱之建造費用,指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	弗	22	徐
		員會建議金額,若無前2者,以工程預算代之,並包括承包商辦理			
		工程之各項保險費。			
660	0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稱之建造費用,指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	第	22	條
		員會建議金額,若無前2者,以工程預算代之。不包括相關法規所			
		定規費、設計費等費用或除外費用。			
66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	第	22	條
		或承辦採購單位,通案就性質相近之案件(例如搶修、搶險採購)預			
		為敘明符合各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通案核准,			
		以提升採購效率。			
662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	第	22	條
		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	ı ·		171.
		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663		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	笙	22	倅
		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如經機	1 '		121
		關審查同意者,得核實另給付服務費用。			
664		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縱使非獨家供應,亦無	笋	22	條
004		機關外期公川事系成 足員干点總之保的 ~ 做仗升獨不伝為 / 勿無 須議價程序。	T	44	小木
665		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	始	22	な
005	U		<del>尔</del> 	77	11宋
CCC	Λ	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議價程序。	炶	00	15
000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	弗	22	徐
		議書,得包括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說明(例如住民參與、性別、身			
0.07	_	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	<i>k-k-</i>	00	, ,
667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服務,其服務內容已包括測量、	第	22	條
		地質調查、土壤調查與試驗、水文氣象測量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			
		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等項目,前述項目之服務費			
	_	用不得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			
668	X	機關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	第	22	條
		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669	0	機關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採購,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	第	22	條
		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670	X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	第	22	條
		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電子			
		採購網,無需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671	0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	第	22	條
		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			
		公報。			
672	X	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不得主動	第	22	條
		向機關提供其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供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	1 '		-
		1項第14款規定作為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673		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得向機關	第	22	條
	-	主動提供其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以供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			1717
		1項第14款規定作為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1					

67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藝文採	第	22	條
		購,得免收押標金,但保證金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得免收。			
675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辦理藝文採購,以免收押標	第	22	條
		金、保證金為原則。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得免收押標金,但決標後應收取保證金。	第	22	
677	0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第	22	條
678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公開評選	第	22	條
	_	優勝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			
679		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公開	第	22	條
		評選優勝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			
680		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以不逾契約	第	22	條
		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50%為原則。			
681		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以不逾契約	第	22	條
	_	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			
682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	Ι'	22	條
		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			
		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			
000		境。	1-6-		
683	X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	第	22	條
		查程序辦理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審查委員會並應由委			
004	17	員5人以上組成,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k.K	00	14
684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之金額	第	22	條
		應為定額,且不得逾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COL	V	五。	たち	00	14
689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係指廠商	l '	22	徐
		提供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其金額應			
		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			
606	_	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冶	22	ん女
000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係指廠商 提供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其金額應	邪	22	11余
		提供服務所行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润及有關之稅捐等,其金額應 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			
		一种 一			
687	Y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	笋	22	瓜
001	Λ	機關辦理会文孫聯·共成孫聯公第22條第1項第14級	TT	44	小木
688	Λ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	笋	22	瓜
000	U	機關辦理劉文孫廟,兵依孫廟宏第22條第1項第14級稅及孫公晉審一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ヤ 	44	炢
680	Y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統包採購,準用採購法有	笋	99	仫
009	Λ	機關依然與公第22條第1項第5級稅及辦理稅也採購,平用採購公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T	<i>-</i>	炑
690	$\overline{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準用採購	笙	22	仫
000		機關低採購公第22條第1項第3級稅及辦理等亲服仍採購了平用採購 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TT	<i>-</i>	炑
		(A 7   1911 4× 7) / 1   17   1   1   1   1   1   1   1   1			
60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資訊服務廠商,其投	笙	22	仫

GOO	Λ	城明分校唯计符99枚符1石符A4相户磁理证界次和即改应在,组队	焙	20	14
092	U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資訊服務廠商,得於	퐈	22	1余
602	V	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至少3家可開標,以增加競爭。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其	始	22	仮
090	Λ	機關依採期公第22條第1項第10級稅及辦理設計稅資廠問計選,其 投標廠商應有3家方可開標。	夘	22	1年
694	0		第	22	侔
	O	於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至少3家可開標,以增加競爭。	714		121
695	X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所為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為提升效率,得	第	22	條
	11	採不公告之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	711		121
696	0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所為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基於轉售對象、	第	22	條
		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 1		,,,,
		方式辦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69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專業服務廠商作業,適用	第	22	條
		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698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	第	22	條
		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			
		不予審查。另機關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各該廠商,最遲不			
		得逾決標或廢標日30日。			
699	X	機關辦理藝文工程採購,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2	第	22	條
		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			
		採購公報。			
700	X		第	22	條
<b>5</b> 04	•	款規定向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	1-1-		
701	X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	第	22	條
		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得依採			
700	17	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kK	00	140
70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拆除房屋構造物之工程採購,為配合扶助原		22	條
		住民政策,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邀請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			
702	V	社比價。	始	22	佐
100	Λ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퐈	22	1余
		文件U可仍回及服務員用或員千有,依該服務員用或員千次保,行  免議價程序。			
704	Y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評選,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	笙	22	悠
104	11	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免議價程序。	71		171
70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	第	22	侔
	11	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	711		121
706	X	採「限制性招標」邀請廠商進行議、比價者,需事先建立合格廠商	第	22	條
		名單。	/11		1/1
70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	第	22	條
		購,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708	X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記	第	22	條
		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憑證並應經會計師簽證,並應於契約訂明	ľ		,
		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			

709	X	公營事業向其他公營事業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為法定得免辦理	第	22	條
		公開徵求之情形之一。			
710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藝文採購,不得依「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	第	22	條
		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辨法」規定辦理。			
711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	第	22	條
		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			
		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採購法			
710	V	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炊	00	14
(12)	X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	第	22	條
719	v	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憑證應經會計師簽證方有效。	始	20	15
(13)	Λ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之金額	弗	22	徐
		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714	Λ	[7]。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	给	22	仮
114	U	機關女配廠尚辦廷設計,共計送項日,除法令力有就足有外,付載 明住民參與、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之	夘	44	11末
		說明。			
715			第	22	仫
110		微扇析在不连公司並做之会又称稱·忽依称稱公为22條为1次別14 款規定辦理。	オヤ		小
716			笙	22	俗
110		款辦理者,得準用依該款訂定之辦法之規定。	71		121
717	_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與評選資訊服務優勝廠商之議	第	22	條
		價及決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抽籤決定議價	714		1/1
		順序。			
718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與評選	第	22	條
		資訊服務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如有2家以上廠			
		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719	0	機關委託廠商從事軟體開發,為資訊服務採購,其委託對象之選	第	22	條
		定,適用採購法。			
720	0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工程採購中	第	22	條
		之設備採購項目,如包括辦公設備、傢俱設備等現有成品之財物,			
		而無設計及監造之事實者,於招標文件載明不納入「建造費用」計			
		算服務費用。			
721		廠商承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其專案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	第	22	條
	_	該廠商之專任職員。			
722		廠商承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其專案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	第	22	條
<b>=</b> 00		該廠商之專任職員。	2-8-		
723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應先審查資格文	第	22	條
		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另機關應			
		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各該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30			
794	$\cap$	日。   出版明訊計與電,甘切冊十份計去成立容均至,應上定本容均子	始	າດ	1.5
124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應先審查資格文 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另機關應	Ŧ	44	7余
		件, 貝恰不付合招條文件之規定者, 共他部分不丁番鱼。为機關應 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各該廠商, 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			
		次备旦給不元成後溫还迪和合該廠商,取些个付週次條以際條口IU 日。			
		4			

725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依法應由雇主負	第	22	條
	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			
<b>=</b> 201	工退休金,由機關定額給付。	1-k-		
726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依法應由雇主負	第	22	條
	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由機關核實給付。			
797	上巡怀金, 田機關核員紹刊。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 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 其非經常性給與	笋	22	众
	之獎金,得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	カ	44	小木
	率及給付條件,無須檢據核銷。			
728 (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非經常性給與	第	22	條
	之獎金,得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	·		
	率及給付條件,檢據核銷。			
729 (		第	21	條
	廠商名單而預先辦理資格審查者,廠商所遞送之資格文件,未訂開			
	標時間地點,其拆封審查,雖得無政府採購法開標及監辦程序之適			
	用,但資格審查如有不公,廠商仍可依政府採購法第6章之規定提			
720 (	出異議及申訴。	始	91	1.4
130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未逾3年者,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	퐈	21	1余
	辨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仍應逐年檢討修正			
	該名單。			
731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合原定資格	第	21	條
	條件之情形者,應逕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並依採購法第	71.		121
	101條及第102條規定辦理。			
732 (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合原定資格	第	21	條
	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			
	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733		•	21	條
	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故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			
794 (	理。	たち	0.1	15
(34)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得依政府採	弔	21	條
735	購法第21條第1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	<b></b>	91	众
100	殿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為符合公平原則,機關不得接受。	夘	<b>4</b> 1	118
736 (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經常性採購之合格廠商名單,該合格廠	笙	21	俗
	商名單應建立6家以上。	711	<b>4</b> 1	121
737		第	21	條
	投標時,每次應至少邀請3家以上。	•		
738 (		第	21	條
	投標時,每次邀請家數,法無明文限制。			
739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經常性採購之合格廠商名單,該合格廠	第	21	條
	商名單應建立3家以上。			
740		第	21	條
	會。			

741	X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	笙	21	侔
' 11		3家以上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77	<b>4</b> 1	121
742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	笙	21	俗
12		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71	<b>4</b> 1	121
7/13		機關依採購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	笙	21	伛
110	O	商資格審查階段,採購金額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	71	<u>1</u>	IΣIN
		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			
		採購金額。			
744			第	21	侔
' 1 1		殿商名單而預先辦理資格審查者,廠商所遞送之資格文件,未訂開	71	<b>4</b> 1	121
		標時間地點,其拆封審查,適用政府採購法開標、監辦程序。			
745	_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其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第	21	條
140		後,於名單有效期限內,機關得不再接受廠商提出資格審查之請	71	<u> </u>	171
		求。			
746	0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其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第	21	伛
110		後,於名單有效期限內,機關應隨時接受廠商提出資格審查之請	71	<u></u> 1	IΣIN
		及 · 从石干分处别1K门 · 极關心區內接文版问提出負相留宣之明 求。			
7/17	Y	<u>水</u>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	笙	21	條
141	Λ	殿,有效期未逾3年者,得免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但應檢討修	277	<u> </u>	怀
		平· 另			
7/18	Y	世	第	21	條
140	Λ	商資格審查階段,採購金額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	PP	<i>L</i> 1	小木
		一員格審旦信役 你辦並領以吸名平有效期內損怕你辦認領心足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仍以前揭預估採購總額為採購金			
		至, 必明仍 日 负 伯 版 问 父 你 旧 父 · / / / / / / / / / / / / / / / / ·			
749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記載:請參閱招標文	綜	<u></u>	
110		件。○○營造公司於領標後發現資格不符而無法投標,得向機關申	N9/N	U	
		請退費。			
750		機關具時效性之案件,如有必要於預算審議通過後立即執行者,為	/ /	<u> </u>	
		争取時效,得先行辦理招標作業,並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	ı	U	
		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751		機關具時效性之案件,如有必要於預算審議通過後立即執行者,尚	综		
		難以爭取時效為由,先行辦理招標作業。	10010	u	
752		機關辦理採購,宣布保留決標,即使保留決標紀錄已載明「俟廠商	综	<u>—</u>	
102		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	ı	u	
		載事項,仍需另為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			
753	0	機關治外國廠商辦理採購,如無法當面議價,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	综		
		傳輸方式辦理。	10010	u	
754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記載:請參閱招標文	綜		
104		機關辦壁工程採辦 · 拍標公白之廠尚負相記載·明多問招標文件。○○營造公司於領標後發現資格不符而無法投標,不得向機關	"ZI <b>\</b>	<b>-</b>	
		申請退費。			
755	X	一明之页 機關辦理採購之議價程序,因涉及採購契約價金及履約內容之議	綜		
''00	11	促,爰以廠商到場為必要。	المال	u	
756	χ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研究發展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20條規	笙	20	仫
100	11	展,應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A7	40	亦
		人 心怀处于上世界人一口 但然同心 十	l		

758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報 第 20 條 經上級機關核准。 759 X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畫」或「委外施 第 2 條 T	757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研究發展採購,得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	第	20	條
759 X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或「委外施第2條7600 A 查轄市、縣(市)政府將城上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或「委外施第2條7600 A 查轄市、縣(市)政府將城上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或「委外施第2條不檢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761 X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第2條所翻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第2條所翻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第2條所稱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第2條所稱將購、過用接職法。 763 X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第2條所稱採購、適用接購法。 763 X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第2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764 X 機關以稅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第2條所稱減購,適用接購法。 765 0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散、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第2條所翻接購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是經定。 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第2條不36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l	,		
<ul> <li>759 X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畫」或「委外施第2條工檢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li> <li>760 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法規定。</li> <li>761 X 檢查」,係屬協助技術性審查之一般事務工作,不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其委託程序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li> <li>761 X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稅、環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採購法。</li> <li>762 0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稅、賬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採購法。</li> <li>763 X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委託中間人辦第2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li> <li>764 X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第2條例價與所採購法之规定。</li> <li>765 0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第2條所額採購法。</li> <li>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第2條例價量充。與關係主急個機關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第2條例價量充。</li> <li>766 X 機關以代收稅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第2條可以對價量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第第2條例實值與對價量於有數所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7 0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隨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8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li> <li>769 0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充適用採購法。</li> <li>769 0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充適用採購法。</li> <li>760 0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充適用採購法。</li> <li>771 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與此照人事第2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li> <li>772 X 被關計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第2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li> <li>773 0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工第2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li> <li>774 X 機關問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第2條應依如府採購法規定辦理。</li> <li>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第2條應依如府採購法規定辦理。</li> <li>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申問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第2條</li> <li>776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申問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第2條</li> <li>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li> <li>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申問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第2條</li> <li>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li> </ul>	758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報	第	20	條
□ 工檢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或「委外施第2條 □ 上檢查」,係屬協助技術性審查之一般事務工作,不涉及對外行使 ○ 權 力事項之權限移轉,其委託程序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 761 X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 兒、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 為之理財行為,亦屬勞務委託,應適用採購法。 □ 762 0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 第2條 例 機關於資金融份為,亦屬勞務委託,應適用採購法。 □ 763 X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委託中間人辦第2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 764 X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第2條 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 765 0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第2條 對價者未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 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第2條 對價者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766 0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 第2條 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767 0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第2條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經上級機關核准。			
<ul> <li>760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査」或「委外施第2條極力事項之權限影轉、其委託程序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li> <li>761 X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關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分、赚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亦屬勞務委託,應適用採購法。</li> <li>762 ○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關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分、赚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亦適用採購法。</li> <li>763 X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委託中間人辦第2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li> <li>764 X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第2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li> <li>765 ○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第2條所稱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第2條所租份實施的機需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與企業主義服實等第2條項目係全部或等分委託代辦品,適用採購法。</li> <li>767 ○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第2條項目條全部或等淨面收物品,充適用採購法。</li> <li>768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li> <li>769 ○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li> <li>769 ○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li> <li>769 ○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li> <li>760 (1) (2)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li> <li>76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li></ul>	759	X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或「委外施	第	2	條
工檢查」,係屬協助技術性審查之一般事務工作,不涉及對外行使 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其奏託程序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762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工檢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其委託程序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762 ○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	760	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或「委外施	第	2	條
<ul> <li>761 X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li></ul>			工檢查」,係屬協助技術性審查之一般事務工作,不涉及對外行使			
2、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亦屬勞務委託,應適用採購法。  762 0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 兒、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 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採購法。 獨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 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採購法。 獨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 第 2 條 撰 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委託中間人辦 第 2 條 條 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764 X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 第 2 條 對價者,適用採購法之规定。  765 0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 第 2 條 對價者,適用採購法。  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 第 2 條 辦 因 機票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7 0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 第 2 條 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8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通用採購法。  769 0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  769 1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規 與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 法规 與 與 所採購 法第 2 條 不 過 與 所採購 法第 2 條 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 不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0 政府採購 法第 2 條 原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 第 2 條 應 依 政府採購 法規定 辦理。			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其委託程序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762 0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 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 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採購法。 763 X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委託中間人辦 第 2 條 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報酬或具對價關係者,仍屬政府採購法第2 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764 X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 第 2 條 遊問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5 0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 第 2 條 對價者,適用採購法。 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 第 2 條 辦 因 檢票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7 0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 第 2 條 項目條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8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項通用採購法。 769 0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 770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 771 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 法。 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0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第 2 條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761	X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	第	2	條
<ul> <li>762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 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採購法。</li> <li>763 X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委託中間人辦 第 2 條 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報酬或具對價關係者,仍屬政府採購法第2 條所稱採購,用該法之規定。</li> <li>764 X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 第 2 條 遊問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5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 第 2 條 對價者,適用採購法。</li> <li>766 X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 第 2 條</li></ul>			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			
2、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採購法。  763 X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委託中間人辦第 2 條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764 X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第 2 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5 0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 第 2 條對價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 第 2 條類,因機票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7 0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 第 2 條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8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  769 0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  770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  770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第 2 條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770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第 2 條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應用政府採購法。  771 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第 2 條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 第 2 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0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第 2 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第 2 條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為之理財行為,亦屬勞務委託,應適用採購法。			
763 X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委託中間人辦第 2 條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報酬或具對價關係者,仍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764 X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 第 2 條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5 0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 第 2 條對價者,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 第 2 條 與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762	0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	第	2	條
<ul> <li>763 X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委託中間人辦 第 2 條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報酬或具對價關係者,仍屬政府採購法第2 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li> <li>764 X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 第 2 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5 0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 第 2 條對價者,適用採購法。</li> <li>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 第 2 條 辨,因機票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7 0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 第 2 條 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8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li> <li>769 0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li> <li>770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 法。</li> <li>771 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價委任。</li> <li>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li></ul>			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			
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報酬或具對價關係者,仍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764 X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第2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5 0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第2條對價者,適用採購法。  766 X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第2條辦,因機票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7 0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第2條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8 X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  769 0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  770 X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難比照人事第2條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771 0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法。  771 0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法。  772 X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第2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0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第2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採購法。			
「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存	763	X		第	2	條
<ul> <li>764 X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 第 2 條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5 ○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 第 2 條 對價者,適用採購法。</li> <li>766 X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 第 2 條 辨,因機票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7 ○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 第 2 條 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8 X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li> <li>769 ○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li> <li>770 X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li> <li>771 ○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li> <li>772 X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li> <li>773 ○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li> <li>774 X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 第 2 條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li> <li>775 ○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第 2 條</li> </ul>			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報酬或具對價關係者,仍屬政府採購法第2			
765 0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 第 2 條對價者,適用採購法。  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 第 2 條辦,因機票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7 0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 第 2 條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8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  769 0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  770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 第 2 條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771 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 第 2 條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 第 2 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0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第 2 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 第 2 條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 第 2 條			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ul> <li>765 ○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 第 2 條對價者,適用採購法。</li> <li>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 第 2 條辦,因機票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7 ○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 第 2 條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8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 第 2 條 2 條 770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li> <li>771 ○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li> <li>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li> <li>773 ○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li></ul>	764	X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	第	2	條
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第 2 條辦,因機票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7 O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8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  769 O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  770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771 O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第 2 條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O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第 2 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ul> <li>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 第 2 條辦,因機票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7 ○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 第 2 條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768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li> <li>769 ○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li> <li>770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li> <li>771 ○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li> <li>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li></ul>	765	0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	第	2	條
767 0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 第 2 條 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8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 第 2 條 769 0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 第 2 條 770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771 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0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 第 2 條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對價者,適用採購法。			
767 0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 第 2 條 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 2 條 769 0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 第 2 條 770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771 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8 2 條 次 2 條 2 條 2 條 2 條 2 條 2 條 3 以 2 條 3 以 3 以 4 以 4 以 4 以 4 以 4 以 5 以 5 以 6 以 6 以 6 以 6 以 6 以 6 以 6 以 6	766			第	2	條
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8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  769 0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  770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第2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771 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第2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 第2條 R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0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第2條 R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第2條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ul> <li>768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li> <li>769 0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li> <li>第2條</li> <li>770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li> <li>771 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第2條所往,由對人人。</li> <li>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li> <li>773 0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li> <li>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li> <li>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第2條</li> </ul>	767			第	2	條
769 (1)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 第 2 條 770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 法。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 法 。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第 2 條 限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770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第2條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771 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第2條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第2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0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第2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第2條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_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771 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第2條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第2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0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第2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第2條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第2條	$\vdash$					
法。  771 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0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第 2 條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 第 2 條	770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	第	2	條
771 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 第 2 條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 法。  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0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 第 2 條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O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第 2 條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法。  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 第 2 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O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第 2 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第 2 條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775 O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 第 2 條	771			第	2	條
772 X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 第 2 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0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第 2 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第 2 條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3 0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第 2 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第 2 條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 第 2 條				<b>3. 3.</b>		
773 0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第 2 條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第 2 條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 第 2 條	772			第	2	條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第 2 條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775 O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 第 2 條		_	_			
774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第 2 條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 第 2 條	773			第	2	條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 第 2 條				J. J.		
775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第2條	774	X		第	2	條
				J. J.		
報酬或具對價關係者,除行政程序法第16條所定依法規將其權限之	775				2	條
			報酬或具對價關係者,除行政程序法第16條所定依法規將其權限之			

		一部分委託辦理者外,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776	V		第	9	な
110	Λ			<b>Z</b>	1余
777	Λ	及場所,因機關有支出,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たち	0	14
( ( (	U		第	Z	條
770	17	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p.tr	0	14
		機關承租辦公廳舍,屬租賃服務之勞務採購。			條
		機關承租辦公廳舍,屬財物採購。	-		條
780		機關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報名簡章,該委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	2	條
781	0	各機關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報名簡章、申請書及標誌等出售, 屬勞務之委任,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規定範圍內,應依該法規定辦 理。	第	2	條
782	0	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之行為,其契約約定內容,如具一定事務之委託處理,且約定其對價,屬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應適用 政府採購法。	第	2	條
783	0	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之行為,其契約約定性質,如係以賣斷方式銷售予經銷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	2	條
784	X		第	2	條
785	0	機關仲裁人之選定,因仲裁法已有規定,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	2	條
		機關採用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得規定廠商將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次投標。審查後再邀合格廠商投價格標。			
787	0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三家以上廠商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原已訂定之底價則參考該廠商報價重行訂定。	l '	18	條
788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三家以上廠商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原已訂定之底價無須參考該廠商報價重行訂定。	第	18	條
789		屬性簡單之一般性技術服務案件(如測量、地質鑽探等)不得依政 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	第	18	條
. 5 5			l		
	0	屬性簡單之一般性技術服務案件(如測量、地質鑽探等)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	第	18	條
790	O X	屬性簡單之一般性技術服務案件(如測量、地質鑽探等)得依政府	第		
790 791	O	屬性簡單之一般性技術服務案件(如測量、地質鑽探等)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	第	17	'條
790 791 792	0 X 0	屬性簡單之一般性技術服務案件(如測量、地質鑽探等)得依政府 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務之原產地,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 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營業地址認定之。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之在臺分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第	17	'條
790 791 792 793	0 X 0 0	屬性簡單之一般性技術服務案件(如測量、地質鑽探等)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營業地址認定之。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之在臺分公司,屬外國廠商。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我國廠商。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我國廠商所供	第第第	17 17 17	'條'條
790 791 792 793 794	O X O O X	屬性簡單之一般性技術服務案件(如測量、地質鑽探等)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營業地址認定之。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之在臺分公司,屬外國廠商。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我國廠商。	第第第	17 17 17	, 條, 條, 條

797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財 物之原產地,依廠商登記地認定之。	第	17	條
798		初之原產地,依顧問望記地認定之。 我國與中國大陸都是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員,機關辦理採購,	第	17	條
		如不允許大陸地區之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並不適法。			121
799	0	中國大陸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且	第	17	條
		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目前無論是否適			
		用GPA之採購,機關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其			
900		產品或勞務參與。 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已於102年12	始	17	1.5
800		我國與紐四蘭發者之一室紐經濟合作協及(ANZIEC)」已於102年12 月1日生效,雙方依ANZTEC開放政府採購市場。另紐西蘭已於104年		1 /	倸
		8月12日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各機關辦理適用GPA之採購,			
		應依GPA規定對紐西蘭廠商開放。			
801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	第	17	條
		外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2款平等對待之規定。			
802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000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2款平等對待之規定。	k.K	1 77	14
803			l '	17	條
		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條約協定 國廠商。			
804			第	17	條
		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	I '	- •	121
		定國廠商。			
805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工程採購中涉	l '	17	條
		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準用財物或勞務之原產			
906		地認定規定。	齿	17	15
800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 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	<del>尔</del> 	1 /	除
		们我因因相之日然/又外版我因么什或正显的之么人。 城梅又回 體。			
807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	第	17	條
		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			
		條約協定採購。			
808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	第	17	條
		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			
200	_	非條約協定採購。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	第	17	條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適用外國廠商之規定。		$\frac{17}{17}$	
	-	主管機關依採購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國家或地	-	17	
	-	區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該等廠商或產品服務不得參加投	Ι'	-·	1/11
		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812	X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	第	17	條
010		<u>與。</u>	1-1-	1.77	,
813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或充魚的。	第	17	條
		國廠商參與。			

19日生效、雙方皆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雙方傳為大門保險。   17 係   19日生效、雙方皆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雙方傳入STEP擴大開放政府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財 第 17 係   17 係   17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財 第 17 條   17 係   18						
815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財 第 17 條 物原產地之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81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之規定,大陸地區廠 第 17 條 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爰機關辦理採購,允許 外國廠商參與者條的協定採購者,更發相關對理採購,允許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其選擇性招標,應於招 第 17 條 標 17 條 欄 17 條 欄 18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其選擇性招標,應於招 第 17 條 標 19 0 內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首格。 818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其選擇性招標,應於招 第 17 條 限 10 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其選擇性招標,應於招 第 17 條 限 10 0 內 10 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其選擇性招標,應於招 第 17 條 限 10 0 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限 10 0 0 機關稅 10 0 0 機關稅 10 0 0 核關稅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4	0	我國與新加坡簽署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已於103年4月	第	17	條
815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財第			19日生效,雙方皆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			
81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之規定,大陸地區廠 第 17 條			雙方再依ASTEP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			
<ul> <li>81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之規定,大陸地區廠第 17 條 前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爰機關辦理採購,允許外國廠商參與者,亦應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li> <li>817 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2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li> <li>818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其選擇性招標,應於招 第 17 條 限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li></ul>	815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財	第	17	條
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爰機關辦理採購,允許外國廠商參與者,亦應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817 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  818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其選擇性招標,應於招 課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819 0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 第 17 條 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數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821 X 機關稅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822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組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  823 0 機關稅計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產理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第 17 條 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  824 0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第 17 條 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  825 X 機關辦理通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不得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以進口國家認定其原產地。  82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以進口國家認定其原產地。  827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以進口國家認定其原產地。  826 X 檢關稅計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額 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未 積 附 和 大 計 條 與 所 於 由 法 於 日 報 財 和 大 於 日 報 財 和 大 於 日 報 財 和 大 於 日 報 所 於 日 報 和 大 於 日 報 財 和 大 於 日 報 所 於 財 和 大 於 日 報 所 於 財 和 大 於 日 報 所 於 財 和 大 於 日 報 所 於 財 和 大 於 日 報 所 於 財 和 大 於 日 報 所 於 財 和 大 於 日 報 所 於 日 報 和 大 於 日 和 大 於 財 和 大 於 日 和 大 於 長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大 N 和 N 和			物原產地之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817 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者,亦應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818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图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 818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其選擇性招標,應於招	81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之規定,大陸地區廠	第	17	條
817   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爰機關辦理採購,允許			
818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其選擇性招標,應於招第 17 條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819 0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 第 17 條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 第 17 條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 第 17 條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821 X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應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 第 17 條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 822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 823 0 機關始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 第 17 條 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 824 0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 第 17 條 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 824 0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不得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以進口國家認定其原產地。 825 X 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不得 第 17 條 允許集GPA簽署會員之廠商參與。 82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			外國廠商參與者,亦應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818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其選擇性招標,應於招   第   17   條   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   會。	817	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819 0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第 17 條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821 X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應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 第 17 條 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  822 X 機關於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  823 0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 第 17 條 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  824 0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第 17 條 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  825 X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第 17 條 指得不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825 X 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不得 第 17 條 允許非GPA簽署自之廠商參與。  82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貿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 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 第 17 條 額屬商參與。  827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顧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			
會。	818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其選擇性招標,應於招	第	17	條
819   0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   第 17 條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			
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會。			
<ul> <li>820 0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會。</li> <li>821 X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應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 第 17 條 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li> <li>822 X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li> <li>823 0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 第 17 條 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li> <li>824 0「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li></ul>	819	0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ul> <li>821 X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應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 第 17 條</li></ul>	820	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ul> <li>822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li> <li>823 0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 第 17 條 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li> <li>824 0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 第 17 條 指得不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li> <li>825 X 機關辦理通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 不得 第 17 條 允許非GPA簽署會員之廠商參與。</li> <li>82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以進口國家認定其原產地。</li> <li>827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 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li> <li>828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 第 17 條 廠商參與。</li> <li>829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li> <li>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li> <li>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83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li> </ul>	821	X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應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	第	17	條
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			<b>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b>			
<ul> <li>823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 第 17 條</li></ul>	822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			
<ul> <li>824 0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 第 17 條 指得不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li> <li>825 X 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不得 第 17 條 允許非GPA簽署會員之廠商參與。</li> <li>82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以進口國家認定其原產地。</li> <li>827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li> <li>828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li> <li>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li> <li>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li> <li>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li> <li>83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li> </ul>	823	0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	第	17	條
据得不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825 X 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不得 第 17 條允許非GPA簽署會員之廠商參與。  82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以進口國家認定其原產地。  827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828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 第 17 條廠商參與。  829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b>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b>			
<ul> <li>825 X 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不得 第 17 條允許非GPA簽署會員之廠商參與。</li> <li>82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以進口國家認定其原產地。</li> <li>827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li> <li>828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 第 17 條廠商參與。</li> <li>829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li> <li>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li> <li>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li> <li>83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li> </ul>	824	0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	第	17	條
82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以進口國家認定其原產地。 827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 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 歸屬之。 828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 第 17 條 廠商參與。 829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指得不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82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以進口國家認定其原產地。 827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 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 歸屬之。 828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 第 17 條 廠商參與。 829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83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	825	X	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不得	第	17	條
827 (1)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 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 歸屬之。  828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 第 17 條 廠商參與。  829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832 (2)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			允許非GPA簽署會員之廠商參與。			
827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 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 歸屬之。  828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 第 17 條 廠商參與。  829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83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	82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828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第 17 條廠商參與。  829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以進口國家認定其原產地。			
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828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第 17 條廠商參與。  829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827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828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 第 17 條 廠商參與。 829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83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			
828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第 17 條廠商參與。 829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第 17 條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第 17 條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83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第 17 條			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			
829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83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			歸屬之。			
829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83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	828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	第	17	條
图 國			廠商參與。			
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83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	829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図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83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83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	83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83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第 17 條						
	831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	83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
			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			

		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			
		地認定之。			
833	0	廠商於履約及驗收期間,不循法定程序,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	第	16	條
		結果,要求變更,機關採購人員宜作成紀錄。			
834	0	機關依採購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採購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	第	16	條
		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835	X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俾作為評選之參考。	第	16	條
836	0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且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第	16	條
837	X	機關依採購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均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	第	16	條
		料傳輸方式辦理。			
838	X	機關辦理採購之請託或關說作成之紀錄,應以文字方式為之,附於	第	16	條
		採購文件一併保存。			
839	0	機關辦理採購之請託或關說作成之紀錄,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	第	16	條
		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			
840	X	依採購法第16條規定,採購人員遇請託或關說,應以書面紀錄,附	第	16	條
		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			
841	0	B君原係甲機關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受聘乙公司,離職3年內未向	第	15	條
		甲機關接洽處理採購事務,則乙公司仍可參加甲機關辦理採購之投			
		標。			
842	0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第	15	條
		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未依規定迴避者,機關			
		首長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843	X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1 '	15	條
		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惟該項迴避反不利於業			
		務執行者,得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免予迴避。			
844	X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5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	第	15	條
		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3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845	0		第	15	條
		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於不同地點採購餐飲服務,得以每餐金額分別辦理。	-	14	
847	0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農保給付案件審查,委請各專業醫師不定期協	l '	14	條
		助審查診斷書之續聘事宜,可依個別專業醫師之一年審查費用,依			
0.40		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分別辦理採購。	1.5-		
848	X	同一年度中辦理數次性質相同,但地點名稱不同之採購,如符合政	l '	14	條
		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係依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或不同需	1		
		求條件所分別辦理,每次採購金額皆未達公告金額,但合計總金額	1		
		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發包程序應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			
0.40		辦理。	KS	1 4	14
δ49	U	同一年度中辦理數次性質相同,但地點名稱不同之採購,如符合政	1 '	14	條
		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係依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或不同需	1		
		求條件所分別辦理,每次採購金額皆未達公告金額者,其發包程序可於「去達八生人類之於賺」相字辦理。			
		可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規定辦理。			

850	X	鄉立托兒所16所分散於各村落,擬由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	第	14	條
		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之規定。	,		
851	0	鄉立托兒所16所分散於各村落,擬由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	第	14	條
		理採購,合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之依不同供應地區所			
		分別辦理者。			
852	X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第	14	條
		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應依其			
		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			
		理。			
853	0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第	14	條
		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			
		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854	X	有關公車行車記錄器之維修,每部記錄器損壞之零件或不盡相同,	第	14	條
		但均在記錄器之組成範圍之內,如以每日委外檢修費用計算所應適			
		用之招標方式,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之規定。			
855	X	機關辦公大樓之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如有分批按月招商辦理之必	第	14	條
		要,可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不同需求條件分別辦理採			
		購。			
856	X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第	14	條
		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			
		購金額。			
857		機關非依人事法規僱用臨時工者,不得依每人每年預估工資總額分	第	14	條
		別辦理。			
858		機關非依人事法規僱用臨時工者,得依每人每年預估工資總額分別	第	14	條
		<b>辦理。</b>			
859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	第	14	條
	_	者,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860	0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	第	14	條
		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機關於不同地點採購餐飲服務,不得以每餐金額分別辦理。		14	
862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農保給付案件審查,委請各專業醫師不定期協	第	14	條
		助審查診斷書之續聘事宜,不可依個別專業醫師之一年審查費用,			
		依不同需條求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分別辦理採購。	1.2-		
863		有關公車行車記錄器之維修,每部記錄器損壞之零件或不盡相同,	l '	14	條
		但均在記錄器之組成範圍之內,如以每日委外檢修費用計算所應適			
0.0.4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之招標方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之規定。	2-2-	1.0	
864	X	機關之監辦人員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審核者,免經機關首	第	13	條
0.0=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1-2-	1.0	
865	U	機關之監辦人員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審核者,應經機關首	第	13	條
0.00	*7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u> </u>	1.0	
866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治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第	13	條
		之監辦不得洽請該代辦機關之類似單位代為監辦。			

867 0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洽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之監辦亦得一併洽請該代辦機關之類似單位代為監辦。	第	13	條
868 X	機關於廠商履約施工中所辦理之估驗程序,亦屬驗收,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監辦之規定,主會計單位應派員監辦。	第	13	條
869 0	機關於廠商履約施工中所辦理之估驗程序,非屬驗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監辦之規定,主會計單位無需派員監辦。	第	13	條
870 X	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採購單位之通知監辦,如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者,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	第	13	條
871 0	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採購單位之通知監辦,如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者,得不派員監辦。	第	13	條
872 X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 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 定之。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亦同。		13	條
873 0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 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 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l '	13	條
874 X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有關「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得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	第	13	條
875 0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有關「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不得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	第	13	條
876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如無有關單位者,應指定機關內部其他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會同主 (會)計單位派員監辦。	第	13	條
877 0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如無有關單位者,由主(會)計單位派員監辦即可。	第	13	條
878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機關內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須指定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第	13	條
879 0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機關內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屬不必由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之特殊情形。	第	13	條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之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承辦採購單位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第	13	條
881 0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之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承辦採購單位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第	13	條
882 X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承辦人員得擔任主驗人員,使用單位人員得擔任會驗人員。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監辦規定較公告金額以上者寬鬆。	第	13	條

883 0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承辦人員得擔任協驗人員,其主管得擔任主驗人員,使用單位人員得擔任會驗人員。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之採		13	條
	購,其監辦規定較公告金額以上者寬鬆。			
884 X	中央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	第	13	條
	採購,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視個案情形通知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885 0	中央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	第	13	條
	採購,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886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如未達公告金	第	13	條
	額,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免派員監辦,無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之核准。			
887 0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如未達公告金	第	13	條
	額,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免			
	派員監辦。			
888  X	主會計單位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在不	第	13	條
	派員監辦之情形下,應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			
889 0	主會計單位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在不	第	13	條
	派員監辦之情形下,亦得免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			
89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估驗及初驗,除符合特殊情形者外,	第	13	條
	主會計單位應派員監辦。			
891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估驗及初驗,主會計單位得免派員監	第	13	條
	辨。			
892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人員如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	第	13	條
	書面審核監辦,紀錄無需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送監辦人員。			
893 0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人員如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	ı	13	條
	書面審核監辦,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			
	辦人貞。			
894  X		第	13	條
	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規定,其暨所屬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			
005	應比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	   <u> </u>	1.0	140
895 0		第	13	條
	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規定,其暨所屬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			
	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			
000 V	購辦法」辦理。	k.K	1.0	115
	公告金額於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均為新臺幣1000萬元。		13	
	公告金額於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均為新臺幣100萬元。		13	
898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	第	13	條
000	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i>p.h.</i>	1.0	) k-
899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	第	13	條
000 77	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p.h.	1.0	) k-
900  X	監辦人員完成監辦後,應於所監辦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第	13	條
	及驗收紀錄上簽名外,尚包括廠商標單及底價單。			

901	0	監辦人員完成監辦後,應於所監辦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及於此知效上答句,不包括应	第	13	條
000	V	及驗收紀錄上簽名,不包括廠商標單及底價單。	焙	1 9	15
902			弗 	13	徐
		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無			
002	Λ	該等單位者,應洽上級機關協助指派。	焙	19	な
900				13	1余
		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無效等單位者,不適用有關單位命目於辦之規定。			
004	V	該等單位者,不適用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之規定。	公	10	15
904	Λ	監辦人員於完成實地監辦,應於紀錄簽名,並應於各相關人員簽名	 	10	徐
٥٥٢	Λ	前為之。	たち	1 0	15
905	U	監辦人員於完成實地監辦,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 [2008年]		13	條
0.00	<b>X</b> 7	名後為之。	<i>-</i>	1.0	
906		中央機關之監辦人員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	第	13	條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1.2-		
907		中央機關之監辦人員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免	第	13	條
		<b>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b>			
908	X	中央機關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驗收,承辦採購	l '	13	條
		單位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監辦單位不派員監辦,須			
		<b>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b>			
909	0	中央機關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驗收,承辦採購	第	13	條
		單位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監辦單位得不派員監辦。			
91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	第	13	條
		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911	X	機關內設有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機關首長	第	13	條
		或其授權人員得視情形指定非屬上開單位熟諳政採購法令之人員取			
		代該等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912	X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第	13	條
		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			
913	X	採購案之承辦單位主管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第	13	條
914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人員得自行斟酌採購金額、地點等特殊因	第	13	條
		素後,採書面審核監辦,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			
		<b>樣。</b>			
915	X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第	13	條
		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如屬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			. ,
		例者,得不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			
		派員監辦。			
916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惟機關如無其他適	第	13	條
	- <del>-</del>	當人員可供核派時,得於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解除		_ •	,,,,
		前開限制。			
917	()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第	13	條
		中央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del></del>		
010	11	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1	10	ØΝ
		MM KN 心也 M 工 (目 / 目 ) 对 例 十 世 M 只			

919	0	中央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第	13	條
		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920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	第	12	條
0.01		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u> </u>	1.0	
921			l' '	12	條
		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			
000		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仍應另行填送。	<i>p.</i>	1.0	14
922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仍應以辦理採購入工具的工具的工具的工具	1 1	12	條
		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之意見為準,並將監辦人員之不同意見納入紀   22			
000		錄。	始	10	15
923	Λ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無原法目却則立供以上組織則供本。		12	1余
094	Λ	需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给	10	1年
924		機關辦理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於決標後之金額未達查核金 額,其於驗收時仍應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del>万</del> 	12	1余
025		機關辦理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於決標後之金額未達查核金	始	19	ん女
920		機關辦理一直核並領以上之採購采什,於決條後之並領不建直核並額,其於驗收時無須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del>尔</del> 	1 4	118
026		機關辦理採購,採單價決標且規定俟需要通知實做實算計價者,其	<b>始</b>	19	仮
920		採購金額依預估採購所需單價金額認定之。	ヤ 	1 4	111
927		查核金額於工程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5000萬元,財物採購為新臺幣	笙	19	仫
021		旦彻显确然工程及为初环解制剂室用3000两元·对初环解制剂室用1000萬元。	77 	14	小
928		機關執行上級機關監辦職權時,得通案授權下級機關於辦理查核金	笙	19	佫
320		級關於17工級機關	1 1	1 4	171
		關派員監辦。			
929		依採購法第99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其採購金額以預估廠商興	第	12	條
		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採購法第7條第3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			121.
		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930		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其採購金額以預估廠商	第	12	條
		收入減支出金額認定之。			
931	0	採購法第12條第1項上級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其機關	第	12	條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932	X	採購法第12條第1項上級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免經其機關	第	12	條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933	0	機關辦理驗收,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人員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	第	12	條
		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上級			
		機關核准。			
934	X	機關辦理驗收,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人員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	第	12	條
		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			
935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	第	12	條
		級機關得斟酌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情形,通案授權下級機關所有			
		案件均自行辦理,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Uag	$\mathbf{v}$	<b>幽目随时未长入窗心上的唯五小师,甘小师丁的旧师</b> 儿俩七样俩	始	10	15
930	Λ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		1 2	1余
		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5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			
		關派員監辦。			
937	0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	第	12	條
		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3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			
		關派員監辦。			
938	X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	第	12	條
		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開標前認定之。			
939	0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	第	12	條
	O	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1	1-	121
040	Y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7日	<b>始</b>	12	仮
940			 	1 4	111
		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			
0.41		辨。	1-1-	1.0	
941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	第	12	條
		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			
		辨。			
942	0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5日前,檢送	第	12	條
		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			
		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			
943	χ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	第	12	條
		額者,其採購金額以支出及收入金額之絕對值合計認定之。			121.
944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	笙	19	佫
		額者,其採購金額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71	1 4	121
0.45	_	機關於招標文件內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	第	12	な
945			<del>尔</del> 	1 4	11宋
		標」,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之作法,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			
0.40		定。	<u> </u>	1.0	
946		機關於招標文件內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	第	12	條
		標」,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之作法,與政府採購法並無違			
		誤。			
947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其採購金額	第	12	條
		不含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			
948	0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其採購金額	第	12	條
		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949	_	查核金額於工程採購為新臺幣2億元,財物採購為新臺幣1億元,勞	第	12	條
		務採購為新臺幣2千萬元。			121
050	_	查核金額於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5000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笋	19	瓜
300			ヤ 	1 4	ルボ
051		1000萬元。	大	10	14
951		機關辦理財物承租之採購,其採購金額之計算,均以每月租金之48	邪	12	條
		倍認定之。	<u> </u>		
952		機關辦理財物承租之採購,於租期不確定者,其採購金額之計算,	第	12	條
		以每月租金之48倍認定之。		_	

053	V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	<u></u>	19	坂
900 /			夘	1 4	198
		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			
054	_	其未派員監辦者,得免通知機關。	<u></u>	1.0	
954 (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	第	12	條
		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			
		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955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審標、議價、決標及驗收時,	第	12	條
		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			
		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956 (	0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	<del>第</del>	12	條
		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			
		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957		採購法第12條規定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其核派之人員應為主會計或	<del></del>	12	條
		政風單位人員。	~1.		121.
958 (	_	採購法第12條規定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其監辦單位由上級機關之首	第	12	條
	•	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人員均可。	>1·		1211
959	X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者,其採購金額依全部項目	笙	12	格
		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項目標的不同者,亦同。	<b>/ </b> •		121
960 (	n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者,其採購金額依全部項目		19	<b>—</b>
300	U	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	71	1 4	IΣΝ
		算金額認定之。			
961	Y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	<u></u>	19	仫
	Δ.	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	オ・	1 4	怀
		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			
		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二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			
		上級機關備查。			
062 (	$\cap$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	<b>站</b>	19	仮
902		网初之	夘	1 4	1休
		相以表配元成後刀和兵数里,報明上級機關派員			
		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			
		上級機關備查。			
062 7	v			12	な
905		機關辦理採購之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	퐈	1 2	笊
		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故監辦人			
004	$\overline{}$	員即使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不得提出意見。	<u> </u>	10	14
904 (		機關辦理採購之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具	퐈	12	條
		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    孩母於祭車五大清下社人樣形故,何得提出弃目。			
005		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機開以用供以表情到为供用的性質。	大な	10	14
905		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其採購金	邦	12	條
000 0	_	額可認定為0元。	大大	1.0	11-
966 (		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其採購金	弔	12	條
005		額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k.K	11	14
967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契約單	弟	11	條
1		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價格資料庫。			

968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應於決標	I '	11	條
		後將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工程價格資料			
		庫。			
969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	第	11	條
		標廠商報價之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工程價格資料庫。			
970	0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應於決標	第	11	條
		後將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工程價格資			
		料庫。			
971	0	資源統計表,係指工程採購標案內所有資源工項與無下層單價分析	第	11	條
		之混合工項 之數量及價格累計表。			
972	0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	第	11	條
		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	`		
		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			
		關事務之諮詢。			
973	0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組成、作	第	11	條
		業程序得參照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之規定,但	ı		121.
		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	ı		
		委員一人出席。			
974	0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傳輸資料之內容,包含詳細價	第	11	條
	U	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並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	l´'	11	121
		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			
975	0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標的分	笙	11	條
010	U	類選取「84電腦及相關服務」,且預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於	77	11	171
		傳輸決標公告時,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			
		所溯			
076	V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資訊服務採購,採最低標決標	第	11	條
910	Λ	機關辦性預算並領1,000萬九以工之頁配服務採購,採取低條次條 者,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	 	11	11
077	$\overline{\cap}$	「每月實際薪資」。  機則與四戶短工兒授時, 應任授時之特別及實際電面, 七寸授時工	给	11	1.4
911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	l '	11	徐
		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			
070	0	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たち	11	14
978	U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	弗	11	條
0.50	17	標廠商之契約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價格資料庫。	122	4 4	
979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	第	11	條
		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價格資			
		料庫。			
980		機關辦理巨額勞務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	l '	11	條
		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			
		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